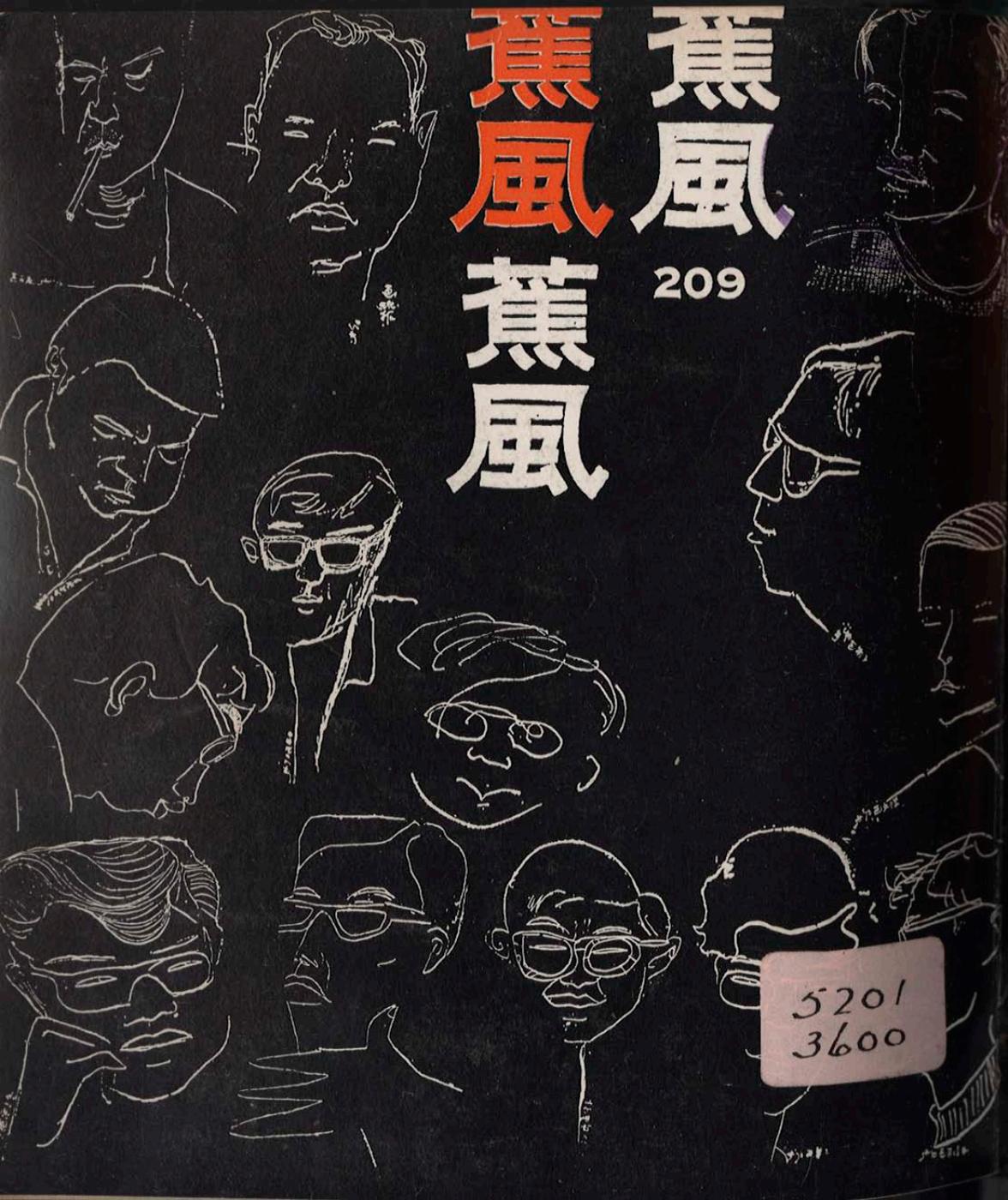


# 蕉風 蕉風

# 蕉風

209



5201  
3600



5201  
3600

編輯人  姚 拓  
 牧 羚 奴  
 李 蒼  
 白 姪

209 期

**蕉風月刊** 一九七〇年四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APRIL 1970.**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KDN 4714

定價五角

# 二〇九期 目錄

記錄文學

這一群人，說東說西地 ○4 編輯室

封面設計 ○黃益舜

閒思錄

五月花 18 黃潤岳

人物

羅素在中國 20 孤鳴

創作

黑是純粹的 無窗無戶的石室 24 綠浪

情侶 27 陳君

臥在星空下 30 麥秀

終與開始 37 林也

命運線上的岔點 44 宋子衡

在歸途上 52 忍者

大戶人家 57 雨川

文學譯介

關於亨利·米修 80 陳慧樺譯

詩人旅行 83 陳慧樺譯

亨利·米修作品選譯 86 陳慧樺譯

風訊 94 編輯室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作者共有。我們能給作者們做到的，是，作品刊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稿費。目前的稿費不算高；如果蕉風的銷數增加，我們願意給作者們較佳的稿費，同時希望作者們給我們最好的創作。

# 這一羣人 說東說西地

記一個

許多作者  
在一起的時候

日期：一九七〇年三月廿九日早上，天氣有點悶熱。

地點：牧羚奴的「客棧」，中國茶，法國酒，英美及本地香煙，日本草蓆，有床沒有椅，有些人席地而坐，也有的坐在床上。

發言者：孤鳴，英培安，姚拓，葵葵，孟仲季，白堊，零點零，流川，文愷，林也，南子，丘瑞河。

記錄：李蒼，牧羚奴。  
畫像：丘瑞河。

開始時，人並沒有到齊，大家坐在那裏閒談着，抽煙，喝茶，翻書本、雜誌，亂七八糟的，當然還有人作沉思狀。丘瑞河靜靜地開始作速寫。

一把小風扇吹着風，片刻之後，人越來越多，房間裡的空氣更覺得悶熱了，於是有的人開始去掉上衣。

坐在牆一角的孤鳴似乎顯得有點不耐煩，人如其名，就開始作其孤掌獨鳴。

## ■ 錢 與 藝 術

孤 鳴：好不好大家來談談當前文藝工作者所面對的問題？

……

秦 葵：（孤鳴還沒說完，他有點憤世嫉俗，大聲而乾脆）

錢！

（話剛吐出，嘍哩咕嚕之聲馬上四起，間或爆出笑聲。）

姚 拓：不單是錢，五月出版社出了很多書，都印得很好，除了錢，也要魄力和幹勁。五月出版社的書，大概都是自己掏腰包出的，如果單是爲錢，大家不會幹這種傻事，出書不是出風頭，不是沒有出書，就不像詩人，搞文藝是件痛苦的事，寫作，有時寫得頭髮都掉了，像孤鳴……。

（孤鳴摸摸他的頭髮，引起大家的笑聲。）

姚 拓：我們以後要想辦法再出書，並且在發行方面再多做



■ 孟仲季



■ 白 堯

點功夫。

孤鳴：是否星馬每間中學都有本地作者的書？

蔡葵：不可能。

南子：一定有一部份，沒有全部。

姚拓：好像五月出版社的書，在馬來西亞就不容易看到。

（零點零到，穿着整齊，在南子旁邊盤膝坐下。）

白焱：藝術包括文藝和繪畫等，我有個畫家朋友，在藝術

界很被人看重，但他的哥哥看了他的畫，說他畫得一點也不像，比他最小的弟弟還差。我想這是欣賞的層次問題了。「論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欣賞層次的不同，怎樣說也沒有用，要改變去欣賞另一層次的作品是很難的，人們看慣了言情小說，五月出版社的書，銷數如果只有七八百本，這個層次的讀者就是那一些了。

蔡葵：扣除受英文教育的，不愛文藝的，別的語文民族等等，剩下來也差不多是那個數目。

孟仲季：一本書兩塊錢並不貴，一場電影兩塊錢並沒有人說貴，一張流行歌曲唱片的銷量是以萬為單位，我看這不是購買力的問題。

孤鳴：錢不是一個問題，作家為錢寫作，本身才是一個問題。

林也：是否因為要出書才牽涉到錢的問題？

白焱：你的意思是不是沒有一個經濟基礎……？

英培安：錢的問題應該是社會對於寫作者所應付出的工作代價，這是另一個問題。



■ 姚拓



■ 牧羚奴

秦 秦：這是應該不應該作的問題，作爲一個寫作者，我不但要出詩集，並且要出小說、論文等等，這將是我整個藝術生命的結果，在創作的過程中，錢毫不重要。

南 子：（喜劇地唱反調）錢是催化劑，沒有錢，就起不起作用。

白 焱：我想應該分兩方面來說：一個創作者在創作的時候，錢起不了甚麼作用，但當作品要傳達到讀者的時候，錢就像南子所說的是催化劑。

孤 鳴：用錢估計藝術，藝術變成商品，根本不是藝術。

英培安：在很多寫作者看來，錢並不是問題，好像林也給「茶座」寄來幾篇作品，他是知道「茶座」沒有稿費的。

零點零：這是發表慾。

### ■寫作是一種理想嗎？

白 焱：假如把寫作當作一個理想，常常可以忘去稿費的問題，好像牧羚奴和安敦禮譯的「結局」，「蕉風」給這個劇本的稿費不過百多塊錢，翻譯這個劇本，當然不是爲了稿費。如果大家把寫作當作一種理想，或一種旨趣，錢就毫無作用。要長期創作，長期支持下去，就要看大家對寫作有沒有理想，有沒有旨趣，如果大家想在文藝上建立一點甚麼的，就不



■李 蒼



■英培安

計報酬。據我所知，有些刊物就是出一百塊錢要你們寫一首詩，相信你們也不會寫。

孤鳴：外國有 professional writers，星馬不可能出現，你曉得寫作不是發財之道，那你爲甚麼寫作，那才是問題。（孤鳴又提問題了。）

秦藜：這問題不可能回答。

孤鳴：我能回答：我爲甚麼寫，是因爲我接觸事物，我有所感，我就寫了。商業化之藝術家不是典型的藝術家。

秦藜：我並不過份強調錢。

孤鳴：當然藝術家也必須生活。

白垚：現在沒有一個人可以靠寫作吃飯，professional 還談不到，一個作者的寫作過程，大概可以分爲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只想發表，完全不管別的；第二個階段大概要看那個報刊的稿費高；過了這個階段，就是要看那個報刊的水準高；經過這三個階段的淘汰，最後只剩下一些想真正在文學藝術方面建立點甚麼的人，只有這些人，才可以弄一點真正的文藝出來。他們寫一首詩，並不考慮別人有甚麼反應，因爲喜歡這樣寫，就這樣寫，他們的作品寄出去後，報刊登不登都無所謂，不登，自己出書。（流川到，有人喊說排球教練，接着一陣讓位的騷動，流川終於在孤鳴前面坐下。）

英培安：沒有稿酬，不能製造職業作家。好像劉以鬯，他寫兩種東西，一種只爲賺錢，爲娛樂別人而寫作，另



■ 秦藜



■ 孤鳴

一種是娛樂自己。

南子：（突然地，帶着開玩笑語氣）還有就是新加坡的「茶座」。

（有些人望了望英培安，有一陣短暫的笑聲。英培安苦笑。）

英培安：真正的創作與錢很少關係。

孟仲季：坦白一點，發表有稿酬，還有就是可以出名。

蔡 葵：比如說花八九百塊錢出一本書，難道不想要收回成本，或者得到一點酬勞？從理想上講，當然不必考慮錢。

丘瑞河：（停止速寫）寫作，畫畫，都是傻子做的傻事，要做，八百塊錢丟了就算了，搞藝術本來就是一種挑戰，收不回來，與創作無關。最重要是不要影響了自己的創作生命。

白 堃：作家並不是要賺錢才出書，尤其是我們的社會，要靠出書賺錢，不可能。

孟仲季：我們不必故作清高，錢還是個問題。出書的情形因人而異，一個每月有上千元收入的人，出書容易，反之，沒有職業，就難了。

姚 拓：自己沒錢，能收點廣告也無妨，這並沒有影响到作品，想辦法多出書並不是壞現象，能出就出。

英培安：要看看前提是什麼！

姚 拓：作品好壞是別人評價的事，管不了那麼多，能出就出。（停一停，換了話題）剛才我說過，寫作是件痛苦的事，爲了要寫，思思想想，頭髮不知掉了多



■ 零點零



■ 南子

少白了多少。作品有人欣賞，有個知音，是多麼高興的事。創作需要恆心。有的人，三五年後，寫作的理想沒有了；有的人過了一些時候，發覺自己做了傻事。

## ■ 創作的目的

英培安：這又牽涉到創作的目的了。

姚拓：喜歡寫甚麼就寫甚麼，創作的目的只是爲了自己喜歡。

（有人推推南子，要南子說話。）

南子：我大智若愚，不發表意見。

（南子剛說完，忽然有幾個異口同聲說：大愚若智。大家笑了起來。）

英培安：我是有所感而發。

蔡 葵：並不那麼單純，有些人也想在歷史上留名。

英培安：我認爲創作是情感的發洩。

蔡 葵：我對創作只是情感的發洩這種說法，表示一百巴仙的懷疑。（針對英培安）你寫作有沒有想到要在文學史上留名？

英培安：我沒想到。

蔡 葵：你是說沒考慮到這一層？

英培安：我沒有考慮到；不過，從讀文學史，我有這個常識，寫文章可以在文學史上留名。……：創作是發自



■ 流川



■ 文愷

內心的感受，沒有其他的。

秦 秦：自然有想到留名。

（至此，英培安和秦秦大辯。坐在兩人之間的李蒼，一時看看秦秦，一時看看英培安，不時又拍拍英培安的肩膀，似乎要他不要太激動。牧鈴奴也擱下了筆，看着兩人辯論，又指着手上的記錄，口裏喃喃着甚麼「哀哀喘」。兩人實在話如連珠，請恕兩個記錄不會速記。）

白 垚：（看看兩人似無結束辯論的樣子）在這裏我們誰也不想說服誰，誰也說服不了誰，我們不是要找結論。

姚 拓：喜歡的本身就是一個目的，別人欣賞與否，不是一個問題。

孤 鳴：不一定要文字，口頭上也有文學，創作是生活的一部份。

秦 秦：創作是為了使自己快樂，人生的目的是求快樂。英培安：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理想、感情，藉着文藝表達，欣賞的人看了，或者會引起共鳴，產生一種快樂！

姚 拓：有的人說為人生而藝術，也有人說為藝術而藝術，不管怎樣，我們不能強人所喜歡，文藝創作最大的悲哀是定於一尊……。

白 垚：為甚麼而創作這個問題，是一個兜圈子的死問題，談不出結果的。

秦 秦：我認為所謂「為藝術而藝術」根本不存在。

白 垚：這麼說，你根本否定了創作自由……。



■ 林也



■ 丘瑞河

蔡 蔡：不見得！你試學爲藝術而藝術的人；根本沒有這種人！

白 堇：我如果說我是爲藝術而藝術的人，不是沒得談了？

姚 拓：這都是因各人的喜歡。

英培安：「我喜歡」和「爲藝術而藝術」是否有分別？

## ■ 文學的分派

白 堇：很多人常常把文學分成派，最近被分的有寫實派和現代派。寫實派據說被認爲是爲人民服務，深入社會，現代派被認爲是躲在象牙塔裏，頹喪。事實上，誰也不承認自己是甚麼派；作現代派或作寫實派並沒有甚麼特別光榮或特別卑鄙。我看過一些被認爲是現代派的作品，其實是很「十字街頭」，相反地，有很多被認爲是寫實派的作品，卻一點也不寫實。

孟仲季：一般人分派是爲了方便起見，爲了容易建立理論系統，他們採取簡單的二分法，不是左就是右，不是男人就是女人……。

南 子：（孟仲季還未說完，他就插口，仍然喜劇地）男女之中又有陰陽人——

（衆人大笑。）

姚 拓：（笑聲中指南子）就像你一樣——

孟仲季：白堊剛才的意思是說年青一代常常提起現代派？

白堊：是的……。

## ■有人提到現代詩

姚拓：你們都是寫現代詩的，你們是不是標新立異？

孟仲季：一點也不。我們起步已是太晚了，還談甚麼標新！

姚拓：是不是太晚我不知道，我以前很少看現代詩，更不要說外文的現代詩了，不懂就是不懂，沒甚麼不好意思的；昨晚我在廁所裏看了一點你們的作品，果然寫得不錯，有些句子很美，簡直可以比美古人。前些時候我讀川端康成的「雪鄉」，也很有這番「現代」感，「雪鄉」是川端康成四十多年前的作品了。很多人不了解，不用心去讀；尤其是像我這般年紀的人（姚拓今年四十多啦），他們沒有詳細而客觀地讀過所謂現代派的作品，就說現代派是標新立異了。

林也：我想有時候作者也有責任。

英培安：詩只是可感，不是可解不可解。

白堊：記得看過一本甚麼雜誌，刊有泰戈爾的抽象畫，旁邊的小註是泰戈爾說的：我的畫是表達甚麼，不是解釋甚麼！

## ■作者與讀者之間

流川：也許是作者表達不好，也許是讀者沒有那方面的智

識；像我寫奧林匹克，我用了一些希臘的典故，不懂體育史的人，就可能不了解。

丘瑞河：作者沒有責任去解釋，他的責任是創作。

白堊：有沒有溝通的可能性？像用典，就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前些時候我讀到李長之的一篇文章，談到用典，作者可以從社會已了解的事物中創立新典，像阿Q，就是一個典。以這裏來說，「羅雜」就有滲雜的意思，也可以成爲一個典。

有幾個人問：你是說我們吃的 *rotel*。

白堊：是的，但這還是狹窄了一點，星馬以外地區的人就不了解羅雜是甚麼東西。

文愷：我有一個從香港來的朋友問我，爲甚麼炒東西沒有火的（指攪拌羅雜）？

（這句話一出，立刻引起了輕微的笑聲和紛紛議論。）

白堊：現代詩語言的口語化也是個問題，我看過一些現代小說，文字很淺，很口語化，像牧矜奴的……：

有人以福建話揶揄：「白厝」！

（牧矜奴愣了愣，抬起了頭。幾個聽得懂福建話的笑出聲來。）

白、堯：現代詩是否也可以在這方面發展？

英培安：我贊成。

姚拓：只要真誠，只要能適當表達自己，甚麼言語都沒有

關係，只要自己不欺騙自己。

丘瑞河：人是有惰性的，讀者也有惰性的，這些都不管，要

做就做。

南子：好像在廁所裡看現代詩……。

（有人望望姚拓，有人笑。）

### ■ 誰作推銷員？

丘瑞河：我們是否需要中間人？

南子：現代詩的推銷員？

姚拓：推銷員的職業並不卑下，需要相當專門的技術與知識。

孟仲季：需要中間人。但是誰呢？詩人自己嗎？

白堯：詩人可以作介紹工作，但不是介紹自己，是介紹別個詩人的作品。

丘瑞河：有人問我畫甚麼？我簡直可以寫一本書解釋我畫甚麼。既然這樣，我又何必畫？以前的中小學教員上畫畫課，先生只在黑板上畫一樣東西，學生依樣葫蘆就了事；現在是要學生自己發揮，並從旁加以解釋介紹，中間人就是這樣。

孟仲季：中間人有必要，但是誰？

英培安：中間人指甚麼？

姚拓：就是做評介工作的人，由詩人評介詩人的作品，但並不是標榜。

白堊：在目前這個階段，只能由詩作者自任，去評介別人的作品。

孟仲季：這是一種專業工作，現代人的工作已是越分越細。

蔡葵：也有人自己創作，也寫評論。

白堊：我們非常需要評介。

姚拓：感受各有不同，我可以寫出我的感受，好的表揚表揚，不好的提出來討論討論，寫出自己的意見，互相介紹沒有關係。

丘瑞河：要「兼職」？

孟仲季：在目前這個階段，只好「兼職」了。

丘瑞河：文藝寫作者也可以兼評畫，只要他熱愛。

姚拓：評畫不一定要會畫畫。

孤鳴：教練不一定會踢球……。

孟仲季：不會游泳的人不能教游泳。

流川：That's right！

姚拓：不論現代或古代，都是相當專門，都不容易評，不多看要評很難，不看現代詩，不能評。

白堊：在評論當中，尤其是評活着的人的作品，常常會與作者的原意不符，會鬧笑話。我們不怕鬧笑話，只有幼稚才能成長，在笑話中也可以吸取營養。古代的，已經累積了一個系統，用標準一套就行了。現代的，如現代詩，不是甚麼東西的附庸，理論尚未

完全建立，沒有可持的標準。也許在評論中可豐富它的理論系統，建立一個理論系統。

零點零：中間人是另一個人也很難，需要作者來提出一兩點，以供分析，自己比較清楚自己，給別人一條路。

藥 藥：作者不在乎一個讀者的誤解，或一個批評家的誤解，這兩者之間很難一致，教育背景不同，生活環境不同，評論準則也因而有異，批評要完全客觀很難。

英培安：作者自我解釋可能會誤導評論者，評論者不能接受作者太多解釋，否則變成附庸。

姚 拓：評論應該獨立，創作理論則不妨由作者寫。

談到這裡，有人說：快到下午一點鐘了。也有人說：該吃了飯再談吧。於是，一閃而起，一羣人到「北京樓」去。

據桌大嚼的時候，還聽到滔滔不絕的辯論聲音。只因下筷時無法下筆，而下筆時就無法下筷，所以沒有記錄可查。

飯後有人問說有沒有票呀，今晚要去「Hamlet」；也有人說要回去休息了……結果是三三兩兩散去……。

## 閒思錄之五

# 五月花

黃潤岳

咱們只有霜葉紅如二月花，五月花實在是洋玩意，乃英文「美·忽勞」之意譯也。我查了一下漢英字典，此乃指五月盛開之花，有猿猴草、立金花、山楂等。這些花恐怕也是要在植物學字典中才能考查得出來的。

五月花對我的意義頗大，因為我在倫敦深遠之時，便住在五月花街四十四號。此街位於西南五區，長不過數百碼，已經是接近黑人地帶，房租也比較便宜一點。

住就住罷，也不會去推敲街名的涵意。直到有一位羨慕我竟可留英的朋友，點破了這五月花乃開拓美國的清教徒所乘的船名；這樣一來，我才恍然大悟，我住的這條街還有歷史意義。

時維五月，閒來一思，可以爲文：

那一羣亡命之徒，跑上了新大陸，首先是與土著民族戰。這一段歷史，老幼咸知；電影中，嗚嗚哇哇、頭揮羽毛、手持巨斧之紅番，把白人的馬車圍在圓圈

中，嘶殺一通，揚長而去。接下來是波士頓的茶葉事件，和祖家打起戰來。於是，宣佈獨立；這就是美利堅合衆國。獨立是獨立了，誰人不起故園情？他們便把附近這一帶叫做新英格蘭。乾脆在波士頓附近，建一個小鎮，取名劍橋。又在這個劍橋，創辦一間大學，這便是哈佛大學。作者何幸，離開五月花之後一年多一點，還在這兒渡過了一個可愛的冬天！

人們最難忘的是忘本，五月花中的叛徒，身在新大陸上，樣樣都要英格蘭化，非無由也。

奇怪的是：以後來到美國的歐洲人，全都變成美化了，連那些頑固的正統派的英國人在內。美國人用英文做國語，不僅發音有分別，就是文法和語法也有歧異。稍爲懂得一點英文的人，便很容易分辨英文和美文。

一方面不忘本，一方面又要標新；雖是矛盾，卻又統一。這才是真正的矛盾的統一。我想：這就是大自然的偉大規律！

民族文化的形成，原就是自然的，不必勉強。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美國立國不過百多年，儘管我們大罵美國帝國主義，她終究是超級強國。

誰是真正的美國人？誰都是，誰也不是。如果講土著，那便是紅番。可憐的紅番，他們已淪爲被保護者了。在美國，只有黑白的種族問題，卻沒有紅白的種族問題。

英國的清教徒開發了美國，英國的海盜和冒險家又開發了澳洲和紐西蘭。澳洲是極端種族主義，土著快要絕跡了。紐西蘭的毛利人倒還比美國的紅番更幸運。聽說曾經有一位紐西蘭駐馬最高專員還是毛利人呢。

英國是道地的帝國主義，而且她也自認不諱。可是，現在如果有人叫一聲：打倒英國帝國主義，怎樣也叫不響亮。爲什麼？我想：大概是五月花的精神，已經沒落了。

孤鳴

# 羅素在中國



羅素逝世了。羅素的逝世並不是一件可惜的事，也不是一件驚人的消息。人生自古誰無死，尤其是像羅素這樣的人，本來在一九二一年，他在中國講學，突然一場大病，使他差點歸天，結果昏迷一段時期，醒來不死。一九四八年，他坐的飛機失事，跌到海裡，他因為好抽煙，所以不能坐在前座，結果坐在前座的搭客全部罹難，他却因抽煙得救免死。其實他自己也不希望吃得這麼長命——九十七歲。九十歲時他就說要死了，他活夠了。可是「上帝」却偏偏要他活下去，雖然他整天寫文章來證明上帝的不存在，認為一切的宗教都是有害的，著有「我為什麼不是基督教徒」一書。他結婚過四次，勾引過別人的老婆，得過諾貝爾獎金，進過英國的牢獄，也拿過英國的OM獎。足跡遍各大洲，訪問過蘇聯、中國、澳洲、美國，與各國首長都通過信，被認為當代寫信最多的人。三部自傳，都已出版，最後一本於去年出版。自傳出版後，隔年逝世。一個人能在生前看到他全部的工作完成，那還有什麼比這樣的事件更幸福呢？所謂三不朽，他已因立言而不朽了。

羅素因為活得非常長命，著作豐富又廣濶。有關人類生活之重大問題，他都有著作。他的本行是數學與哲學；可是其他方面的著作也不下於上述科目，包括宗教、政治、教育、男女、性、道德、婚姻、核子武器、人類和平等。因此要了解羅素一生的思想與為人，在目前是非常困難的。尤其是最近的消息，有許多文件和通信，暫時不能宣佈。不過有一點是肯定的，羅素是研究廿世紀人類史不能忽略的其中一位，雖然有一些他的見解是荒唐和危險的。

在一般的西洋人眼中，過去的中國人就如一片散沙，東亞病夫，黃禍，白人的負擔。至於有關中國的文化，白人的侵略，他們是沒有興趣的。羅素對中國的看法和了解，是西方人少有的一位。他堅認西方人傳授給中國人的不該是道德或是為政之道；而西方人應該向中國人學習的是「一種正確的人生目的」。近代西方學者對中國有影響者，羅素是其中之一位。中國國內有「羅素學會」之組織，「羅素月刊」的出版。一九二〇年，梁啟超向當局建議，每年由外國邀請著名的學者來中國講學。那時美國教育家已在中國講學，羅素不久也跟着來了。在羅素的第二本自傳中，有一章專述他在中國的情形，以後他還寫過一本「中國之問題」。羅素在此章中不厭其詳地述說在中國很有趣味的經歷。

羅素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到達中國，一共逗留了將近一年才回國。發表演說，最重要的是

在北京的五大學術演講：(一)數理邏輯，(二)物之分析，(三)心的分析，(四)哲學問題，(五)社會構造論。羅氏對當時五四時期中國青年追求知識之熱誠，表示驚奇。當時他跟他第一任夫人鬧意見，不過還沒有離婚。跟他來中國的是一位名叫布拉克的小姐。她是一位極端份子。他們坐的是法國輪船。船到上海時，沒有人來迎接，開始以為是有人開玩笑，後來想到路費已經先支了，不會有人拿這筆錢來開玩笑罷，才放心。原來是時間弄錯，歡迎的人終於來了。中國人民把他當成孔子第二，把布拉克小姐當成是羅素夫人。第一次接觸到中國人，他覺得文明的中國人是世界最文明的人。當時在上海的孫中山先生曾經邀他吃飯，可是因為時間關係，沒有成功。羅素遊杭州，認為杭州比意大利還要美。當時任翻譯員的是中國著名翻譯家趙元任先生。羅氏很欣賞趙氏的英語。趙元任當時在和楊步偉醫生鬧戀愛，可能有些節外生枝，羅氏還從中幫忙，完成他們的好事。

他們上北京，把家裡一些伯明罕的西式新傢俬都換成北京二手中式傢俬。羅素對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和副校長蔣夢麟獻身辦學的精神感到非常欽佩。

布拉克小姐時常到女子學校裡去，學生們就提出許多問題來問她，其中如婚姻、自由戀愛、避孕等問題。布拉克小姐都以很坦白的口氣來答覆他們。在她看來，這種現象在歐洲反而難看到，雖然他們自稱有自由思想。羅素為青年男女開舞會，開始的時候一些女同學都躲避起來，後來經過鼓勵後，她們就像已溶解的冰塊，再不需要鼓勵就自願參加了。

當時在中國的白人，對中國都是無知的，對四週的環境採取不理的態度，嘲笑中國人，認為中國人是沒有辦法的。羅氏的看法，中共統治中國後，英國對中國的看法是比美國開明的；但是在那個時代就剛剛相反。一九二六年，英軍會向身無寸鐵的學生開槍，死傷都有。羅素寫宣言抗議。

羅素在北京突然病倒，消息震動全世界。有些報紙還說他已死了。那時北京很冷，他患了支氣管炎，可是他認為小事，不去理它。這時有人請他們到北京郊外洗溫泉浴，他們就去了。旅館裏有很好的茶，有人勸他不要喝，以免失了胃口，等下吃不下；可是他又不聽，喝了茶，他的身體就發抖了。一直發抖一點多鐘，又沒有醫生，沒有其他的辦法，只得趕路回北京。可是不幸得很，途中汽車輪胎爆破。等到輪胎補好了，引擎又冷却了。這時的羅素已

處於昏迷狀態了。布拉克小姐和僕人把汽車推上小山，使汽車隨斜坡直衝而下，引擎才着火。回到城口，城門已經關了。再以電話通知開城門，等到回到家裡，羅素已病得很厲害了，一直處在昏迷狀態。送進一間德國人的醫院，布拉克小姐守白天，北京唯一的一位英國女看護守夜。兩星期來醫生一直認為隔天他就會死的。羅素終於醒來了，他不曉得處身何處，不認識看護，也忘記了自己的名字，布拉克小姐告訴他：「你曾經病過。」他的答案是：「多有趣呀！」一下子他又忘記了。布拉克小姐又要重覆一遍，他才記得。

身體漸漸地復原了，布拉克小姐對他非常專心，使他非常愉快。這時一個很重要的消息從布拉克小姐傳給羅素，她懷孕了。羅素聽了歡喜得很。要孩子的念頭一直就在他的腦海裡，與第一位夫人結合二十多年，一直就沒有孩子。目前與第一夫人的婚約未解除，與布拉克小姐又未結婚，一個無神論的英國人竟在一個古老的國度裡孕育了第一位下一代，這種歡喜使他忘記了一切不愉快的事，因為那時他還有其他的病。這時候他只覺得快樂。

病好了，他才曉得有人已經打算假如他真的死，就要把他葬在西湖，建造祠堂來紀念他。可惜這些都沒有實現，不然他將要變成神了。蘇聯駐北京使節團選最好的香檳給他喝。北京的洛基菲勒研究院曾經提供血漿給他，他覺得很感動，因為在政治上他時常攻擊洛基菲勒的。

羅素終於在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離北京返英，當時他的身體還是很虛弱。那時英國政府正在處理義和團庚子賠款問題。執政黨是工黨，首相麥唐納，委任羅素為處理此事委員之一。而羅素也舉荐了文江和胡適之為中國方面之成員。可惜不久工黨倒台，保守黨執政，就把羅素免職掉，理由是羅素對中國一無所知。這實在是件非常可惜的事。假如當時羅素能有機會處理此事，那麼以後中英之關係前途是會有很大的改善的。以羅素對中國文化之了解，這也是必然的。

羅素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廿七日與布拉克小姐在英結婚，這是羅氏第二次結婚。他們的第一位男孩子約翰於十一月六日出生，即是結婚後四十日孩子出世。近代哲學家能如此者，恐羅素一人也。羅素與其他哲學家不同的地方是他能言行一致，他對男女的看法這樣，他的性生活也根據他的理論去實行。

# 詩的浪綠

黑是純粹的

無所恐懼  
無所担心

我入定 滿意於

黑的純粹

黑的平靜

(湖上 沒有一絲風)

黑色

我不必張睫張睫

無須不安過敏

沒有光透入

冥冥裏 除了呼吸

一切不存在 一切存在

除了呼吸

彗星在血管呼嘯

歷史浸在黑色

歷史 閉上我的雙燈

歷史台上照明燈全亮

不必恐懼

在純粹的黑

只要能肯定

你是存在的事實

面臨無底空虛

你可舉杯

舉杯鯨飲黑色

你可踱步

悠然踱步於

物外。

## 無窗無戶的石室

有一間石室，你知道，一間浸浮在  
黑暗的石室，是無窗無戶的，爲了

怕黑暗侵入，你知道。一間石室。

住有二個人，點着一根燭，作冗長的爭論。一個頓着腳：我怎麼走不出去？走不出去！另一個說外面是黑且冷的，何不守着我們的燭？

「不」，一聲獸傷的嘶喊震動了石室，迴音嗡嗡然，黑暗在室外睜着黑眼，聆聽。來回地踱步，緊握拳頭，他的眼搜索在壁上，企圖找到任何一粒星星。

○ 另一個拿根草，於進火中，成煙了。

爭論又爭論，爭論又爭論，最後決定了。

他們合而爲一，企圖穿牆而出。就在撞到牆時，他們暈倒，且感到溫暖的血流出。

陳君

# 情侶

他很小心地把那輛很新的白色汽車停在路邊，然後又繞過車的另一邊，爲她開門，扶她下車。他們不很年輕，可是很有活力。他似乎是英國人，而她却是混血兒。他穿得很隨便，很瀟灑。她穿迷你裙，露出潔白光滑的大腿，黑色的長髮柔柔地披在肩上，海風吹來，髮絲老是飄向他頰邊，他會很滿足地笑，然後很得意地把她摟緊一點。她並不很嬌小，所以可以任他摟緊而絲毫不覺得難受。她很健美。在這麼多東方人的海邊，他們很引人注目。很多人的目光都跟隨着他們的脚步與動作。他們知道有許多人的眼光正隨着自己轉，可是仍然佯依得很親密。他還得意地笑着，手在她的背後上下移動。她却把自己上身的重量全托付給他。他們站在海堤邊緣，他指着遠處的漁燈，不知對她說甚麼，而她只任自己的頭髮散亂在他敞開的胸膛上，那毛茸茸的胸膛，於她的神經一無所感。她已習慣于在暗暗的不很明亮的海邊與男友久立。總是聽到他的笑聲，在晚風裏顯得無比豪放，而她老是嬌羞地偎着他，頭也懶得抬一抬。偶一搖頭，金屬片製成的耳墜子便叮當作响，且在月光的縫隙裏發亮。還有她腰上及腕上的大大圈的項鍊，有助于

她步行時的旋律，更使人注目。他問她海邊以後的事，她不答，只是惦起脚尖，在他頰邊留了一個吻。她並不比他矮多少，只是要做作一下。是女人就似乎要做作一下才會顯得自然。他們本來誰也不認識誰，也不知道那到底是需要，還是爲了履行一種潛在的意識，所以他們便很自然的在一起了。今晚以後，假如他還有興趣，他還有錢，他還是可以去找她；不過，在未來的日子裏，他們誰也不欠誰甚麼。他自己一個人，被上峯從老遠的祖國調到這裏來；沒有任何人陪伴他，他只是自己一個人，所以他自然要找一個陌生人，用金錢去找一個。朋友帶他去那裏，那裏有好多個女人，不是下三流那種的。她們可以講好幾種語言，而且都很高貴。可是去過兩三次後，他就再也不喜歡去那種地方了。那也沒有甚麼新奇。他想。他想他是需要換一種方式，一種消遣的方式，否則寂寞與枯燥會折磨死人。所以今晚他捧下那些愛胡鬧的朋友，自己一個人跑去找她。那種心情是很興奮的，剛才如此，現在亦然。她看看自茶杯中升起的那縷輕輕巧巧的白色煙霧，不很輕易地牽動一下嘴角。他側着臉，看她的左頰；從眼下開始，到脣邊，那三顆黑痣很整齊地排列着。很新奇，也很特出。不是黏上去的，也不是點上去的，而是本來就如此的。他就是欣賞她的這一個部分，她的確是與其他女人很不同的一個。她看着飄浮在茶中的那幾片菊花瓣出神，而忽然若有所覺，把左脚挪過去，緊緊地貼着他的。又很神秘地對她一笑。他甚麼也沒說，只是讓自己的手環住她的肩。他們是情侶，他們在一起，然而他們很少說話。是沒有必要說甚麼的，彼此都那麼了解，也僅僅是爲了彼此都需要的一個目的。當然錢也是目的，不過成分總是比較低微。他並非不知道她從來的樣子，就因爲他很清楚，所以在那麼多人中（自然是那些漂亮的女人），他選中了她。她不能夠拒絕甚麼，因爲這是她的職業。可是她又能夠給予甚麼呢？重要的是他會了解她知道她，知道他們彼此都是同樣的，他也不會要求過多，只是彼此能夠在一起就夠了，不管這是不是生活；其實存在又何嘗有知覺，一般人的生活也只是擁有存在罷了！然後他們叫來了晚餐，月亮的倒影在海中飄浮。浪擊堤岸，劃破他們的沉默。他談得多，她笑得

多，那種笑是有所保留的，她講話，嗓子不大，也許，因為她是淑女。當她吃東西的時候，長髮就從肩上滑到兩頰，非常討厭。所以她很生氣地把頭髮往後束起來，對着他不知抱怨了些甚麼。他只是很莫名其妙地笑笑。她吃東西的姿態真不像淑女，很粗魯，大口大口地咀嚼食物，顧不得脣上的胭脂；雖然很多人驚奇于她的動作，她却管不了他人疑問的眼光。她的食量驚人。好多女孩子看着她，看呆了。吃完以後，她從手袋裏拿出化粧用品，對着小粉盒的圓鏡小心地補粧，他帶着欣賞的眼光望着她，尤其是那三顆小小的整齊地排列着的黑痣。鹹鹹而又帶着熱氣的海風溶化了她的脂粉的香味，好迷人。她對那個男的說了甚麼，于是他吩咐侍者送來一大瓶黑啤酒，加冰，濃濃的泡沫在兩個大杯子中喘氣。她拿了屬于自己的一杯，大口大口地喝會。然後她又大聲地叫侍者，毫不介意自己具有男性的聲音。侍者站在她面前，不看她的臉，只麻木地望着她那染着紅冠舟的尖尖的指甲。他付了賬，同時遞給她一小疊鈔票，她拿着，沒有任何表示。然後他們離座，她下意識地拉了拉自己的迷你裙；他遞了一根香煙給她，她很熟練地抽着。他們漸漸走遠，過馬路的時候，他小心地扶着她。風送來他們的笑聲，兩個人的，都屬於男性。

# 臥在星空下

走出考場，我知道完了，我的英文考得很壞。

「喂，欣欣，考得怎樣？」抓題專家何惠芬向我跑來。  
我笑笑，還有甚麼好說的呢？」

「我抓的那題 Composition 出了。」她興高采烈的說。

「那妳一定掃了。」

「嗯，一字不漏。」

如果她背的作文沒出的話，我想她一定會哭暈的。

「明天考歷史，亦有甚麼貼士？」每次考試她都忙着找貼士，有時還直接向老師探詢，然後抓住幾題比較熱門的，就死背死啃。

我聳聳肩，走了，反正英文已考壞了，還談這些幹甚麼？即使歷史能考到一百分，也是徒勞無功。

走出校門，巴士正好來了，跳上了車，找一個位子坐下，然後遞給售票員一角錢，她問我去那裡。

「一角能到那裡，就到那裡。」我說。

售票員不高興的瞅了我一眼，不情願的遞給我一張車票。

「真死板。」我心裡在咒她。

我把頭靠在椅背上，閉上眼睛甚麼也不想。

前面有兩個中年婦人正在嘖哩呱啦的談個不休，嘈死了。

「我正要到觀音亭去，求觀音保佑我兒子今年能考到劍橋。」

真好笑，觀音怎會懂得甚麼劍橋；生物，化學，物理這些玩意兒，觀音做夢也沒想到呢。

「現在讀書真不容易囉，我兒子一年要換兩副眼鏡呢。」

哼，整天死啃書本，不變成盲俠才怪。

「不過，辛苦一點倒不要緊，只要能考到劍橋就好了。」

考到了劍橋又怎樣，能呼風喚雨嗎？千萬別像「儒林外史」裡的范進，一聽到中了舉人，就

瘋了起來，那才沒趣！

我把車票捏成一團，彈出窗外，正好落在路邊一個女人的鳥巢似的頭髮上，我掩着嘴笑。那售票員狠狠的盯住我，我不理她，車票是我的，我愛怎樣就怎樣，我又沒彈在她頭上。我望了她一眼，輕輕的吹起口哨。她沒奈何的別過臉去，我向她吐一吐舌頭。

下了車，在附近的雜貨店買了一包花生，邊走邊吃。一座新建築物的高牆上有人在繪一幅廣告，我停下來看。要是有人發明甚麼考試萬靈丸這一類的藥品的話，我想無須打廣告也會暢銷的，不發達才是怪事。

回到家裡，我把桌上的幾本考試指導書投進字紙簍裡。看了這些書就氣了起來，甚麼「讀熟本書，保證考場順利」，騙鬼，還不是乘機賺錢。數學老師以前是踏着一輛老爺腳車來上課的，自從編印了這鬼東西後，就有汽車坐了，還請了一個助手呢。

不知怎樣，人總是那麼懶散，回來後，飯也不吃，也沒沖涼，就躺在床上看起川端康成的「雪鄉」。川端康成前年榮獲諾貝爾文學獎，是亞洲區第二位獲獎人，第一位是印度的泰戈爾，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劍橋文憑，如果諾貝爾文學獎的候選人必須擁有劍橋文憑的話，我想他們一定落選的，而中選的必定是那些編寫「考試必讀」這一類的專家。

想着想着，不知不覺的竟忘了川端康成的「雪鄉」，而走入了夢鄉，看見巴金的「憩園」，那株茶花正開得茂盛，楊夢痴站在樹下，摸着樹幹黯然淚下。我悄悄的走過去。他見了我，連忙擦乾淚水，問我：「妳是誰？爲甚麼跑到這裡來？」

「我是欣欣，是來看你和茶花的。」

「妳手裡拿的是甚麼？」

「書。」

「甚麼書？」

「『憩園考試指導』。」

他接過我的書，狠狠的把它撕碎了。

「妳快滾，我不許妳破壞我的『憩園』。」他快快的擲回我的書，破碎的書頁滿天飛舞，然後像落葉般片片的向我壓下來，我驚慌的撲倒在地上，爬不起來，我掙扎，我叫喊，睜開眼睛一看，原來是躺在床上。

晚上，很無聊，瞞着媽跑出門去，一個人無目的在街上蹣跚，後來，覺得沒趣，就走進戲院裡去。

從戲院裡出來，整個人輕鬆起來。那個書獃子整天死命的啃書也拼命的吃藥，結果暈倒在考場上，做母親的很傷心；不是傷心兒子的身體弱，而是傷心兒子沒把試題答完就倒了。真莫名其妙。

「擦乾每隻流淚的眼睛，讓大家都得到歡樂。」巴金的話真漂亮，可是，每個人都這樣看不開。

戲院附近的茶室鬧哄哄的，生意真好，較遠的一間却冷清清，我走到那一間去，叫了一瓶「百事可樂」，一個人默默的喝着。

「欣欣！」

有人在叫我。

抬頭一看，是高天然。天然是個畫家，以前開畫展時我會幫他招待嘉賓。

「怎麼，一個人？」他拉了一張椅子在我的對面坐下。

「嗯，她們都忙着考試。」

「妳呢？」

「英文考壞了，沒希望了。」

「所以一個人跑出來解悶，對不？」

「我才不在乎呢。」我吸了一口「百事可樂」。

他不作聲，從衣袋裡拿出一支筆，在一張紙上勾畫着。

我問他畫甚麼，他不理睬；畫好後，才交給我，原來是我的速寫像。

「像不？」他問。

「像，很像，你真了得。」

「那麼，請我喝一支『百事可樂』？」

我點點頭。

他叫了一支「百事可樂」。

「教我畫畫好嗎？」我說。

他搖搖頭。

「爲甚麼？」

「畫畫是最沒出息的。」

「甚麼是最出息的呢？」我斜睨着他。

他聳聳肩，玩弄着桌上的汽水瓶。我靜靜的望着他。他那種姿態很有趣，我忍不住笑了。

「笑甚麼？」他望着我。

「笑你。」

他又聳聳肩，從袋子裡拿出一包煙，抽出一支含在嘴裡。

「給我一支。」我說。

「妳也抽煙？」

「不，第一次想嘗嘗煙的味道。」

他給了我一支，又替我點了火。我吸了一口，立刻乾咳起來，咳到眼淚都擠了出來，我把煙

丟掉了。天然笑了，笑得好大聲，幸虧茶室裡沒有人，不然我一定羞死的。

「好辣的，我不明白爲甚麼那麼多人喜歡抽煙。」我苦着臉說。

「該走了，明天妳還要考試呢。」天然看一看手錶，站起來說。

「不考了。」

「爲甚麼？」

「反正文憑沒希望了，還考它做甚麼。」

不知誰出的鬼主意，英文不及格就不能拿到劍橋文憑。我咒他。

「這樣會影響妳的前途的。」

「我相信沒有劍橋文憑一樣可以活下去。」

「好傢伙。」天然拍拍我的肩膀，笑着說。

走出茶室，我把文憑拋在腦後。

一輛三輪車迎面踏來，我叫住了。跳上了車，天然也跟着上來。

車夫問我們去那裡。

我對他說：「你喜歡到那，就到那。」

車夫驚異的望着我，然後把車踏走了。

「把眼睛閉上。」我閉着眼睛對天然說。

「爲甚麼？」

「看看車夫能把我們載到甚麼地方去。」

「唔，我閉上眼睛。」天然說：「欣欣，妳坐過三輪車沒有？」

「坐過。」

「一個人？」

「嗯。」

「有甚麼感覺？」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我們閉着眼睛談話。

「單身少女坐三輪車會被人看做應召女郎的。」

「有這樣的事？」

「唔。」

「怪有趣。」

「有趣？」

「還不是嗎？比如說大部份的知識份子都是戴眼鏡的，那麼任何人只要戴上眼鏡不就成了知識份子了嗎？」

「所以就有一些戴眼鏡的假知識份子。」

「現在我們兩人坐三輪車，你說路人會把我們當做甚麼？」

「不知道。」

「情侶，或者妓女與嫖客。」

天然笑了，我也笑了，三輪車停了。

新關仔角！三輪車夫把我們當做情侶，我想。

長椅上有一對對的情侶，我們不坐長椅，我們走下沙灘。

沙灘好柔，我們給它印上了兩道軌跡。記得台灣的現代詩人鄭愁予有這樣的詩句：「沙灘太長，總不該走出足印的。」而我們却走出了好長好長的足印。

後來，我們停下來了。天然躺在沙灘上，我躺在他身邊，我默數着天上的星星；小時候，媽不許我數，她說越數越多，數下去會瘋的，現在大了，才不相信呢。

「這地方真幽靜，我真想在這裡睡一夜。」我對天然說。

「妳想睡就睡吧，我守着妳。」

「在這樣的環境裡，如果我們是情侶，你會對我怎樣？」我不知道爲甚麼會說這樣的話。

「我會吻妳。」

「真的？」

「嗯。」

天然真坦白，我喜歡他的個性。

海風陣陣吹來，涼涼的。

「把悲哀送走，

把考試丟在腦後，

臥在星空下……」

我唱起自己編的歌。我想這時候何惠芬她們一定很緊張的在開夜車：一個人伏在桌上，眼睛死盯着書本，死背死記，恨不得把整本書裝進腦裡去。時鐘鏗的一聲，提醒她們該睡了，可是她們只瞪了時鐘一眼，又抱起書本快馬加鞭的生吞活剝起來。爲了一張文憑，連命都不要了。可惜，我不是吳敬梓，不然我會寫一部現代的「儒林外史」。

星星真佻皮，老是向我扮鬼臉，我閉上眼睛，不理它們。我希望永遠這樣的臥在星空下，不想化學，不想物理，也不想×+×等於多少。我知道媽一定會罵我沒出息的，我不管，有了文憑也未必有出息，就好像戴眼鏡的假知識份子，外表倒像模像樣的，肚裡裝的是甚麼料，只有他自己明白。

第二天，我真的沒去考歷史，我一早就從家裡跑出來，一個人跑去海邊，躺在沙灘上，望着天上片片的雲，好柔，好白，輕飄飄的，我興奮的爬起身，跟着雲向前跑，一邊跑一邊大聲的叫，叫聲震動了寂靜的海灘。我拾起一顆石子，拋向大海，海笑了，我也笑了。

林也

# 終與開始

七月十五的早晨

亞成呼嚕嚕的睡在床上。亞成嫂悄悄地爬下這窄得只能睡三個人而現在睡五個人的床。

「格朗」一聲，不知踢到了甚麼？哦，是昨夜放在地上盛水的。屋頂漏了。想到這，她向屋頂望去，一眼的憂悒。

那裡找錢來綴補這越來越大的漏洞？亞成一天也不懂賺多少？唉！結婚了八年，我連他一天賺多少也不知。只是，他近兩年來愛喝酒，時常咕嚕着踢得門很响。

——他媽的！我喝酒干妳雞事？告訴妳，我在外面還養了一個廣東女人。人家比妳美得多；連奶都比妳的大得多！

她下意識地抓一抓奶。堅挺的樣子不是在嗎？他這麼快就倦了嗎？她不禁想起新婚那幾個月裡那一對貪婪的眼睛。

哦，她腮腮紅了。唉！那兒找錢呢？哥哥那邊可以借一些吧？亞成可又要哭父哭母了。整天就往娘家跑，讓妳的哥哥知道我們窮啦？窮到妳這小妖精我也養不起了是嗎？

——亞蓮！亞蓮！他媽的！妳死了嗎？

啊！她拉拉右襟。

——甚麼事？

——幾點了？

——差一個字七點。你今天沒上工吧？

——今天七月十五，還上甚麼工？

——是了，是了。昨天不是七月十四嗎？

——亞蓮！開門。

——哦！來啦！來啦！

——唉！明天怎樣做中元？我袋裡只有三塊散的。

——噢！你那來的這隻雞？

——三姐那邊的。她硬硬叫我帶一隻回來做中元。

——每次都吃她的。看，等一下你母親又要嘮嘮叨叨了，甚麼自己吃不起就不要吃；人家三兩隻是媳婦坐月時要吃的；一次拿一隻回來。你以為我受得了？

——他媽的，妳安靜一下不可以呀？我一回來妳就哭父？

——哭你父！哭你母！好漢的自己賺，自己食。何必乞求別人？

——妳嘴癢？再講一句我就揍妳！

——你敢？男孩子猛的不打牽手（註）！你這臭男子，你父母生你專門向人要雞的？

——賤貨！

——拍！拍！

你打我？你敢打我？你打我！亞成嫂心口有萬堆熱浪排空而來，於是便抓起掃帚，連連兩下

，打在亞成的頭上。

——好！你要就來！

——妳這娼婦！

兩人扯在一起。亞成拳起拳落，脚也抽空踢起。亞成嫂疼得週身像火燒，張口用力咬下去。

——你這臭男人！

這時，門口擠了不少人，翁姑、大伯、大姆、三叔、三嬸。

——寶蓮，妳怎麼可以打男人？

婆婆拖住她。

——亞成！你瘋了是嗎？

三叔拖住他。

——妳這賤貨！

——你這臭男人！

月圓圓，停在小窗外。

衆人又各自忙自己的去。

婆婆又在嘮嘮叨叨了。

——整天就是食你三姐的雞！唉！這次雞好價，這一隻我看要買的話，三塊錢還不够！

——媽，妳……

——亞成！你這邊甚麼也沒預備，怎樣過中元？明天無論如何也該拜拜一下。

——知道，知道。

妳這惡婆！假情假意！我來嚇妳走。

——媽妳那邊……

——不知道雞殺好了沒有？我過去妳大姆那邊看看。

妳這惡婆。

——亞蓮！我只有三塊錢，明天你拿去買三斤米，然後買一千金，一千銀，割半斤肉回來。

——唉！

她默默地，把錢接過，往陳舊的梳妝台走去。剛把錢放入抽屜，突覺腰上有着件東西左右環來，然後上下跑動着，熱烘烘的。

那是他的手。他的身子也抵了下來，熱熱的。她明白，那是他慣常用於吵架之後的方式，總是在吵架之後無語地要求那回事。

亞成翻翻個身，又伸直了腿。她看看鐘。咦！又是六點十一個字。鐘又停了。唉！

## 亞成的一番話

忙完了家裡，亞成還不起身，太倦了吧？

也快八點九了。放下剛拔毛的雞，她邁進房門。

大囡，二囡，春仔都下床了。亞成張手張脚的填滿了整個床。眼睛却睜着。

——亞成！八點九啦！

——唔！亞蓮！妳來，我有話跟妳說。

妳來呀！坐在床那邊吧。

亞成黝黑粗壯的手捉住她纖白的肘膊，一陣癢癢的感覺襲上來。

——你放手，白天嘛。

——不是那個。我有話跟妳說。

——妳嫁給我也快八年了。順仔也上了學。這些日子，妳也太苦了。只恨我，只恨我沒用。

——亞成，亞成！

——順仔還小，他却有二個妹妹三個弟弟。孩子們都太小了，妳可要好好照顧他們，讓他們受完中學，不要像他的父親，就只是一條虫，一條只會敷衍老婆的虫！

——亞成！

一陣很不祥的感覺浮上腦海。

——聽我的話。亞蓮，不要忘記撫養六個可憐的孩子成人。他們的父親是一條虫。

——好好，你快別這麼想，起來吃粥吧。

她挑起門簾。

——順仔！大國！帶弟妹回來吃粥。

亞成一雙深深的眼望着她。很凝聚的眼神。她想。突然，她不敢看了。

● 殺完雞，交給婆婆料理。

——亞蓮！還不去洗衣服？快呀！都要九點半囉！

亞成的聲音，粗獷的自房間傳來。

——哦，就去，就去。

她有很滿足的感覺了。

亞成不也是好丈夫嗎？

是終點的時候嗎？

亞成不也是好丈夫嗎？多麼溫情。她臉紅紅的想着。

——順仔還小，他却有二個妹妹三個弟弟。孩子們都太小了，妳可要好好照顧他們。……

——不要忘記扶養六個可憐的孩子成人。

——他們的父親是一條虫！

——一條只會欺侮老婆的虫！

亞成幹甚麼會這麼樣說呢？

——不要忘記撫養六個可憐的孩子成人。

會的！會的！孩子們不都很可愛嗎？亞成，是了，只要你像昨夜，儂今早這麼性情，我是滿  
足的。

——一條只會欺付老婆的虫！

不！不！亞成！不！只怪我，無法使你舒適地過生活。以往的，我都原諒了你。只要你不再荒唐，不再喝。不是嗎？算命先生說你會有一次橫財的。

有了錢，我們可以生活得好些。不過，沒有錢不是一樣嗎？我不會厭你的。機械地動的手突然加快了。

還有二件就要好了，快些洗吧。

亞成可能去買東西了吧！

——亞成嫂！亞成嫂！不好了！不好了！

甚麼不好了？

隔鄰剛歸寧的亞美氣喘喘的跑到井邊來作甚麼？甚麼不好了？

——亞成叔，亞成叔他……

亞美用手比了比頸項，用力拉起。

——自殺了。妳大伯叫我喊妳回去。

自殺了？自殺了？自殺了？不可能。

——妳，妳沒聽錯吧？

——聽錯甚麼呢？我是親眼看到的。妳三叔正在救他呢！妳快去，快去！

於是，耳邊宛如有一座汹涌的大海在呼嘯。她泅泳在大海中。她浮沉在大海中。

甚麼也聽不見了。甚麼也看不見了。

——亞成！亞成！你怎麼樣了？

亞成很安靜的平躺在床上，臉上蓋着一方白布。

呵！亞成！亞成！你爲甚麼要這樣！難道你認了嗎？我不厭你，我從沒埋怨你！回來！

你回來！我能忍受的。你回來，你可以打我，罵我！

——唉！二嫂，妳安靜一點，靜一點。

三叔滿臉淚漬。

——你們爲甚麼不救他？爲甚麼不救他？

她只有嘶喊。在大海中，她的嘶喊連自己都聽不見。

海湧着，呼嘯着。海呼嘯着，湧着。

她站不住了，站不住了。海水爲甚麼這麼狠狠地衝來？

眼前浮起陣陣白煙。亞成平日也很喜歡抽煙抽得滿屋白煙。

一個側身，她覺得浮在煙裡。

甚麼也不知道。

屋裡幾十隻眼睛都看着緊閉起雙眼的亞成嫂。

頓然，亞成嫂是一個蒼老的形象。

● 亞成嫂是一具蒼老的形象。

暮色濛濛。

樹影已蒼茫。

明天，是怎麼樣一個明天？

我一定要帶大孩子！明天是一個開始。

(註)是閩語。「男孩子」即「男子漢」。「猛的」即「有種的」。「牽手」指「老婆」。

# 命運線上的岔點

他正設法抑制那劇烈跳動的心，但無論如何都沒辦法鬆弛下來。

天空裡一顆星兒也沒有，遠處城市的上空瀰漫着一層迷濛的燈光，舊塚山上一片寂靜，除了墓穴邊虫蟄微弱的鳴叫聲。

他的視線從四面收了回來，顫抖的手不斷地玩弄着那把跟隨了他快三年的自動手槍，好像發覺它已失去了往日的光彩，難道它已象徵着他劫數已到？不會的，只要有槍在他身上，他就會感到安全的，槍會使他勇猛，槍會使他忘記了死亡。可不是麼？舊塚山上一片荒蕪，野草到處蔓生着，即使是在白天也很難發覺有人隱藏在這兒的。他雖然還是感到非常緊張，但他也感到已經是很安全的，警方人員是絕對不會搜索到這地方來的，因為這兒根本就被認為是鬼住的地方。

他又望了望天空。夜，為甚麼會那般的長，或許也只是今晚罷了，它彷彿已經是凝結了。是的，凝結了，永不再有天明的時候了。也只有今晚，他感覺到夜有無盡的恐怖，也孕育着無盡的罪惡，簡直就像一座黑地獄。他深深地嘆了一口氣。剛才要不是他們想圍捕他，他怎會開槍殺他們呢？他所以用自動手槍，就是因為這樣。他是有足夠理由這麼做的，儘管在法律上是犯法，但在人權上他却是有充份理由這樣做。這回他如果被抓住了，監禁可能會超過十年，因為他也知道自己在警方的檔案中已有超過十

個的紀錄，而且都不是普通刑事案件，諸如綁架、勒索、劫財劫色，最嚴重的還是方才發生的事，他看到一個警方人員被他擊中倒地，死不死還不知道，總之已增加了他的罪狀。

無論如何，他還是得逃過他們。十年，不是開玩笑的，在那種鬼地方要怎樣渡過？先前的三年，他已嘗盡了苦頭，單就獄吏們的臉，就幾乎使他自殺，因為他這一類被指為社會敗類的犯人是永不會得到好待遇的。所以在不得已時他只有開槍。憑着他的機警，他的自動手槍，也憑着一種弱點勝利着：他是亡命之徒，為生存和自己的自由而搏鬥，而他們只是為生活拿薪水，對於生命這回事是遠超職責之上的，因此，他勝利着。

他想看看手錶，但沒辦法看到針的位置，他失望地企圖在天空得到一個時間。離開天亮還有多長的時間呢？他真想潛回家裡去，躲在那兒也許會比塚山好得多，至少不用遭受飢餓，風刮，而且還可看看家人——父親、母親、妻子、孩子。但他又想到家人會不會諒解他，這又使他猶豫起來；結果他肯定家人是會歡迎他的，雖然他的家人都知道他在外面無惡不作，但對於骨肉和邪惡的事總是分不開的，他知道，人類有太多的矛盾和弱點。

他又想起他們可能已將整個出事地點重重地包圍起來，等會兒他們搜不到他的時候，一定會更妒恨他，可能會下一道命令，可能是「格殺勿論」，因為他對他們的安全和社會的安全有嚴重的威脅；但他在有些搞不通，到底誰給誰威脅，誰才是對的，誰才應該被允許生存的。塚山離開出事地點大概有幾英里吧！鬼才會知道他躲在這兒，他們怎會比他更機警呢？在這四十方哩的地區內，那一個角落他不熟悉，除非是鬼去告的密。他忽然暗自得意的微笑着，心也不再跳得那麼劇烈。

他聽到遠遠那邊有緊密的狗吠聲。不會是他們吧，他們不會有這麼大的信心的，只不過他神經過敏而已。他沿着塚山小徑越過對面一道膠林去，從那兒可回到家去。他已很久不在漆黑的深夜裡徒步走路了，現在走起路來竟覺得有些兒困難，總像陷進一個個的穴裡去。他又慣例的摸了摸褲袋裡的自動手槍，這樣才覺得走得穩定一點。

家裡的人一定正在做着甜夢，不知夢不夢到他曾經開槍殺人？最好是不不要夢到，要不然他們又要埋怨他了。尤其是他的妻子如麗，她是在不得已之下才給他生了孩子的，可不是麼？一個飽歷滄桑的風塵女子是絕對不會那般容易委屈地住到鄉下去的，不過，這是因為她有所寄望。在歡場上謀求生活的女子也不見得每個都是自甘墮落，一個個都有不同的命運，不同的遭遇，就像那些漂萍，隨着湍急的流水漂

忽無定，爲了博取人家的歡心而拼命把脂粉往臉上抹，企圖抹去一團污迹，因爲她們的形像太卑鄙了，太污穢了。如麗是在許多污穢之中檢出來的，雖然她也離不了那種卑鄙下流，但她的心仍是一顆完整的，隨時都在尋覓着她自己，她在絕望中尋求希望，尋求寄託，或許是因爲她太厭倦了，需要一個棲息的巢。

他忽然發現小路暗處有兩個人影幌動着，他整身抖索了一下，下意識地握着手槍，迅速地閃進一棵樹後，等着那兩個人走近，終於避過去了，是兩個夜歸的人。今晚他爲甚麼老是感到不同呢？他往日那種敢去綁架、去搶去劫的胆量何處去了，真是見鬼的。自動手槍磨擦着他的大腿，兩個人遠去了。

遇上如麗是在他服滿三年獄刑後的事。當時的他，因飽受了三年獄內的苦楚，也真想要去改過的。風塵女子和強盜，無論在傳奇故事或電影上都是常被扯在一起的，但他和如麗的相遇是在實存中，在一個被人頌讚的夜晚，在綠鶯夜總會，黯淡的灯影下，舞影婆娑，他摸弄着她的長髮，而她卻慷慨地把臉偎進他的肩膀。彼此都在摸擬着一個美的世界。

「我真想改變一下了，這樣下去，總不是好辦法的。」她的聲音那麼細，那麼柔，彷彿就像一縷夢語。

「我想對的，我也想改變自己一下。」他觸到她的心是真的在跳動，這跳動是爲他，也是爲她的將來。

「我們都是可憐的人，都是迷失的人，多可憐，但却碰在一起。」他微動的嘴唇在她額上的劉海中流連着。

太久沒走路總是不行的，何況還提心吊胆，他索性在小路上停下來歇一回。突然不知從那兒竄出一條狗來，真他媽的不知好歹，使他嚇得魂不附體，以爲是被人包圍了，定神後才知道是一條狗，連牠也看得出他是一個走投無路的犯人，真的是虎落平陽，用不着他開槍吧！在沙地上撿起了一塊小石頭扔了過去，中是沒中的，但可把這條畜生嚇得跑遠了，躲在遠遠的角落學阿Q精神。

吃了三年苦頭，確實改變了他一些，因爲意志總是經不起折磨的，他是一個浪蕩成性的人，對於失去自由是一種莫大的痛苦，所以他想到正正常的去找生活，重新組織自己，他接受了如麗的那句「讓我們生活在一起」，就用那句話去組織，去改造。這只是夢想，一個惡跡昭彰的人能够得到正常生活的支持嗎？不能夠，完全不能夠，他已完全被肯定爲無惡不作之徒，在四十方哩的地區內的人對他都是敬

而遠之，因為社會棟樑們最痛恨最懼怕的就是他這類所謂強盜的人，因此，他希望找正當職業過正常生活的夢想，完全付諸東流，但是，他還是想生活下去，因為他還得生活下去呀！

「如麗，我很失望，這些日子我實在很失望，一點甚麼都沒得到，我們別再做夢了。」海平線升起了一輪皓月，但現實離它太遠了，那是二十幾萬哩。他悵然地望着如麗，看着她那殷切的期望從蛋形臉上滑落。

「你真的擔心我們不能夠生活下去？說實的，我還有一些兒積蓄。」如麗由衷地說。看着月亮的倒影，她是在企圖雕塑着愛情的形像，她要以真誠去感召，她當然是瞭解他的。他真想不到一個飽經滄桑的女子會有這麼重視愛情的一天。他實在很感動，眼睛承受了如麗的那份寄望。

他繼續在黑暗中摸索着，碰過好幾條狗，幸好沒引來甚麼人。到處是鷄啼聲，晨早的風侵入骨底，好冷啊，自動手槍更冰涼。這兒離開家還好遠的，大概還要幾英里，但他還是走着走着。一種家的安全感在今晚為甚麼時時圍繞着他呢？到底爲了甚麼？

七歲時候他的父母把他從後溪洋用七八天的海路帶過這兒來，寄望可說是不小的，怎會想到他變成一個懷着自動手槍而又在匿藏踪跡的人呢？或許只怪他倆老命運乖蹇，當時若是給算命先生付足錢，也還可修改一下，現在一切都太遲了，怪也只怪他母親左邊耳根下的那顆紅痣，他早就知道她不會養到一個好兒子的，噓寒問暖諄諄善誘的後果竟是懷着自動手槍走夜路，多麼令人悲痛的一回事！但這已是事實，無法補救的事實。

一輛巡邏車在不遠的大路馳過，但顯然不知道他就站在這兒。他摸着袋裡的槍，看它遠去。想到他父母親的命運，也就想起他自己的掌紋，那道命運線中段分岔，又是截入太陰丘，看掌紋說的總是壞的一面，他怎會去相信這些，這只不過是那些再世鬼谷子的叨擾術，想乘機索錢，然後就能修改命運，如果是現在，他會用一顆子彈去修改他們的命運。

如麗也許睡得很好吧！那天回一趟家，她像是在生着他的氣，兒子瞪着眼睛發愣，他也不能加以解釋，其實，解釋也是多餘的，她是會瞭解他的，因為他們是需要生活下去呀！他就是在爲生活下去而犯着錯誤，而這錯誤下去法律可會糾正嗎？不能，它還是要你一直錯誤下去，到你死去爲止。如麗是不必哭得那麼傷心的，她根本不能夠後悔的，這是她的抉擇，是她的需要，只怨當時月亮亮得太圓。要不是辭時夜總會燈光太暗，他怎會去聞到她秀髮的芬香，也不致於弄出這麼一個結果來；但問天地良心，他

是確實在愛着她的，只是他表現得太少而已。他想強盛也會懂得愛情的，而且會很濃很熱，糟的是他的形像被社會否定了，一點都不能存在，所以他只好抽象了自己，永遠在黑夜中走路。

他父親那一臉的傳統，是他使他去摸自動手槍，去摸夜路。每當他回家，他父親的希望幻滅一次，於是滔滔不絕，嘮叨個半天，他常是聽着睡去的，他甚麼都不管，他只知道他父親是「勞其筋骨」派，他怎學得來呢？他父親六十歲仍下田，他却很早就厭倦那些淤爛的泥土了，稟承父志，他不能盲目的追隨下去呀，在爛泥中躑躅，他總是怕陷了進去，因為他不願意再欺騙自己，太忠實自己也是一種過錯；人家說對他也說對，人家說不對他也說不對的時代已去得很遠了，反正叛逆也是屬於創造，破壞也是創造，世界上許多的文明進化都是用叛逆做開端的。

「真沒想到帶來了你這個孽種。」這是他聽得最熟的一句罵他的話。他想對的，一點都沒錯。他也每一次都讓他父母罵個痛快，過後他倆老會呼呼入睡。

自動手槍磨擦着他腿部肌肉，很凍，他雖感到凍涼，但却感到是安全，因為手槍仍追隨在他身邊，有它在一天，他就會活一天，太久沒走路了，腳後踝都走得有點麻痺起來。夜真的是凝固了麼？永不再有天亮的時候了麼？不會的，鷄啼聲不是越來越密了麼？

「你老是不聽父母的話，長大了想做些甚麼？流氓？」他母親額角都皺了，她時常都在挽救着這個希望，萬一這個希望失落了，她將是如何的沮喪。他想一個人對某一件事物的寄望是不能許得太高的，希望越高就會失望得更慘。不是麼，他已在摸着自動手槍，就是他自動手槍去擊落她母親的希望，每次他拿着整疊的紅鈔票回去，她連看都不看一眼，還得給教訓了一頓。

「我就是餓死了，也不會用你這些罪惡錢財。」

他真想辯護一句：這些錢也是我用性命去換來的。當然，因為形式不同。他却是這樣的，人家整天在烈日下拼命是爲了錢，他扳自動手槍也是爲了錢，雖然兩者相距甚遠，但其所包含的意義是相同的：都是要生活下去。不知是那個可惡的仁兄製造出法律來，因此才有合法與犯罪之分。整個世界的人，是的，整個世界的人有合法存在的時候嗎？他想沒有的，根本就沒有一個人能合法存在過，也根本就沒有一個人是在合法存在着。黑皮曾經這麼告訴他：

「一生多麼短促，憑苦幹要到幾時才能發達，幹點犯法的事也大不了甚麼，反正我們都沒得到快樂，一生下來就像被判定了罪似的。」

這句話對他實在是很中聽的，因此他開始摸索着自動手槍，而且他還是未曾覺得這樣做是一種錯誤，儘管黑皮已因為這麼做而死於亂槍之下。他父親六十歲仍下田，晚上也一樣要嘆息；他雖然帶着自動手槍，也一樣要逃着被人追，這意義他看起來是一樣的，至少他曾經感到快樂過，他常摸撫着如麗圓圓的臀睡去。如果當時如麗有能力使他不被社會淘汰，他是忠直下去的，差的就是這一點。看傳統的臉，聽額上皺紋的嘮叨，他真想殺死他自己的，可是，由於他在憐憫着自己，總算下不了手活了下去，也就這樣錯誤着，在黑夜裡帶槍被人追逐着。他又想着人爲甚麼會錯誤，這錯誤是爲了甚麼？

又是一輛巡邏車奔馳了過去。何苦呢？他真想告訴他們：我就在這裏。這次他摸着自動手槍，又謹慎地摸着左邊袋裡剩餘的子彈，他珍惜着這些決定一個人的生命存亡的東西。又是一輛巡邏車馳了過去，速度較快了一些。也許他們已找到了他吧！

那一面應該是東方吧？可是看不到一點天亮的痕迹。天亮？如果是天亮了又怎辦，那時他不是根本就隱藏不了嗎？萬一給他們發現了，會毫不猶豫地馬上開槍把他射殺，射中他的腦袋，太陽穴，心臟，那一部份屬於他的就是他們的目的；中了槍後他會掙扎着去扳動自動手槍，不過他可能已不能瞄準，他可能很痛苦，而且很後悔，他會想到要看看如麗、兒子，以及他的父母親，儘管他們都在怨恨着他，但他和他們畢竟是骨肉，因爲他快要死去，死去以後再也沒有第二個他給他們去怨恨和詛咒了。他想他一定在看到他奄奄一息時會回心轉意的，他知道這是人的常情，就是人對那個人有多深的怨恨，只要在和那個人訣別時，都會自然的流出淚來表示懺悔，期望將死的人會對他們先前的錯誤給予原宥。他們會原諒他的，他到底是爲他們而活着的。離家應該不會太遠了，他實在走了很多的路，這一生他還沒走過這麼長的路，這是第一趟，他實在極了，從來就沒感到這麼疲倦過的，就是今晚，只有今晚他感到一切都失去了常態；他感到夜的恐怖，他思念家人，他想到他的生存問題，或許是因爲他開了一槍的關係吧！是的，這一槍他實在不應該發的，可是，他要挽回他的自由和生存。

在黑暗的路上來了一個騎着腳車的人，他靈機一動，本想三言兩語向那人騙過腳車，可是不能，只好掏出自動手槍，那人的臉色應該是鐵青的，但他沒看到，他奪過腳車，騎着走了，只聽見後頭傳來了兩聲：「有賊呀！有賊呀！」然後一切又歸回正常。他想，他暗笑，他何只是賊，是聞名四方的強盜呢。有腳車代步總是比步行來的好，不過却要沿着路邊走，沿着路邊走就得隨時提防，那些巡邏人員，路障，一切都在阻碍他不能再自由下去，或者生存下去。雖然捏着一把冷汗，但仍是輕鬆的，一路上並沒碰

過甚麼，也許這是他們意想不到的事。

家，他整夜在盼望着的，就快回到了嗎？如麗不知睡得怎樣？也許正在夢見他已死去，七孔溢血，兒子穿着黑衣。腳車也許是撞上石塊，車身一下子失去了平衡，幸虧他手脚敏捷，技術算是差不多，這才保持了它原來的平衡。回到了家，萬一他們真的不歡迎他，又怎辦？他會不會吧！到底他還是他們的骨肉。東面總算已擠出一些微白，路上行人也逐漸多了；他們一天的生計又重新開始了，而他……。真不能再想下去，他可能已走入絕路，可能正根據着相命先生的預測而步入另一道路。看掌紋的說命運線中段分岔，總是不祥的，凶事多，吉事少，使這斷定不能成立的就是看掌紋的那句江湖濫調：「如果能花點錢，還可以補救。」因為這樣，他不再去管命運的事。他想到這些，忽然心裡一縮，摸了摸自動手槍，才又安了心。

在迷漫的晨霧中看到家的輪廓了，他却反而猶豫起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向不回家都是他的自由，誰都不敢多管他一句，現在回到了家，連敲門的勇氣也鼓不上來，真是整扭。他在靜悄悄的屋子前後兜了一圈，看了看朝着後門的那道矮樑樑。他走回大門處，終於輕輕的敲了幾下，响起了腳步聲，他心慌了起來，不知開門的將是如麗？是父親？是母親？總之感到心慌。門開了，是他母親，她一向早起的。她母親對他的在天未亮時回家，和他臉上的憔悴，感到事情的不尋常，她是想問個根由的，但他沒給她機會，他狼狽而迅速地閃進自己的房裡去。如麗也已經醒着，也一樣感到驚奇。但他實在懶極了，把整個軀體往床上一傾，他不想回答甚麼的，但他也沒聽到甚麼，說有就是那一聲輕輕的嘆息。他第一次真正的感到家的安全，家的溫暖。可是，天已開始亮了。

當他被推醒時，才發覺已是接近中午時分，但他却看到如麗驚慌的表情和鐵青的臉色，他已意識到了，他急忙將自動手槍取出，裝好子彈。如麗慌張的指着前門，他走出房門從窗口望出去，他完了，一大隊警方人員荷槍實彈，正在從遠處逐漸圍上來，一個像指揮的正在指手劃腳，像是在指示行動。他已完全沒有時間去做任何思考了，兩條路，一條是投降，一條是拼死從後門衝出去。投降——是失去了自由。衝出去——可能還有一線希望。他緊握着自動手槍，看着他父親母親和兒子都縮成一團，他應該怎樣做呢？現在要怎樣做才算是對的？一個人的存在竟是這般的悲慘和渺茫。外頭那吶喊着的聲音是爲他而發的，他的生命的持續或死亡都被那些聲音震顛着，他又看到自動手槍在發着亮晶晶的光彩，他看到自己生命的光彩，有着它，他是會安全的。他是兼要生存和自由的人，但在這個時候實在不容許，

只有一種由他選擇。他飄浮着，不爲甚麼而飄浮着。他不能再等下去了，他看了看他父親母親如麗和兒子一眼，算是一種告別，忽然間，他竟感到他們的仁慈，他們的親切，可是，他已不能再久留了。他握着自動手槍，帶了剩餘的子彈，毅然地從後門走去，如麗是想阻止他的，但已不可能了，她那一臉淚痕，也沒法阻止他，他的抉擇是超越一切的。他要改變命運線上的岔點。終於，他衝了出去，只聽到一陣猛烈的槍聲，很快的又回歸了平靜，平靜得使人料想到一種結果。

(一九七〇年，大山脚)

## ■不要說慢慢來■現在就應該開始準備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華文範本(一九七一年和七二年)

友聯文選 \$3.00

老殘遊記(曙光出版社出版，附試頭解答)\$2.50

雷雨(曙光出版社出版，附試題解答，張子深編)\$2.50

■以上各書已經出齊，請向下列書局或其他書店購閱■

馬來亞圖書公司 ■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 Lumpur, Selangor. Tel: 80584

怡和書局 ■ 38,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Tel: 4660

友聯書局 ■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el: 23733

忍者

# 在歸途上

巴士車的後座上，坐着一個伍長。伍長林由自。他望望自己臂膀上的軍階，一個苦笑。他不來不是個伍長。而且，他也根本沒有想到要做伍長。而今，他却是個伍長。

巴士在一個車站停住，下幾個搭客，又上了幾個，再開行。綠色的車身，和他的制服一般模樣。不知何故，或許是所謂心理變態吧，他最討厭綠色。那些綠的服飾，綠的叢林，綠的陷阱。他常感到反胃。啊啊，丘八，軍人，他自己。

記得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其實不過是數年而已），自己是一位書記員。雖然不十分榮耀，但那特德朗的白衫很涼快倒是真的。八小時的工作，有足够的空餘時間給他治學、運動及行情入道。定時的生活，使自己有若一枚定向的行星，能預知自己前方的情形。因此，他決定成家，成立一個溫暖的家，再籌劃另一些宏偉的計劃。感覺中，他不認為自己是個凡人。或許，真個他不是凡人。他想做詩人，他想做畫家，或者，哲學家；但絕不是軍人。

巴士停止。人影幌動。一陣。又行走了。

一日，忘了是那一日，收到封入伍徵召通知書。就像中了魔術師的法術，他一搖身就成了軍人。自此，他的煩惱，他的愁緒，屢積不散。或許已是軍人，他特別暴躁。會幾何時，

他由小卒而成伍長。數年時光，就在晨操與露營間躡足而過。而他對以前那種飄逸清閒的生活，患上難於治療的單思。何時呵，才有清逸的時間，伴妻攜兒，堤岸共渡黃昏。那片金海，豎天的蒼松，海上的銀月，遠了，遠了。一個防彈的鋼盔，雙眸只有單色。

所有行駛中的車都停止，紅燈。

爸。爸。當妻一開門，敏兒就興奮的用地簡單的語言，表達她的激動。看她雙眸中流出的眼色，心如刀割。他想抱起她痛哭一番。教那幼小的心靈學習等待，是多麼殘忍的事。敏兒。只叫了一聲，他便無法再說下去。妻別開了頭，把他拉進了門。門關上。

溫暖，親情，這是一個幸福的家。他想着。不，這本來是個幸福的家。他狠狠地修正。本來……：一股無名的火氣突然升起。他想一拳往壁上槌落。我的家，我的家。他看着妻子在廚房裡忙着加料煮東西給他吃。敏兒在玩具箱內尋她的玩具。他發呆的望着四壁；突然，他感到全然的空洞。他欠了這個家一些什麼的；不然，它絕不會如此空洞。

爸。糖糖。糖。一隻小手伸向他的臉。他握着那隻手。什麼糖？糖！糖糖！她向你討糖吃！上次你回來時，不是答應下次要買糖給她吃嗎？妻子在廚房向他說。他笑着，伸手入褲袋掏出個五角來。交在她手裡。這個錢亦收起來，等爸爸走了，叫媽媽帶你去買糖。好嗎？我不要，我要糖。爸爸這次忘記買糖回來，下次再補上。好不好？亦再不乖，爸爸就不再喜歡妳了！敏兒接過了錢，拿去交給她的媽媽。

綠燈。又是綠。每輛停着的車都開動了。

牀上。瞌睡。一種解脫的感覺。他渴望的都得到滿足：柔軟的褥，粉紅的燈紗，輕柔的音樂。他步入昏沉、恍惚的境界。自己宛若披紗凌空的天使，飄然而昇。遠了，來福鎗。遠了，背囊。遠了，那終日的 road march。感到身旁有物件擠動，他本能的用手去阻擋。他的阻擋却有所反應。醒了。張眼看見敏兒竟擠在身旁。他知道，他欠下這孩子太多的債。他將敏兒攏着。那孩子用她細小的手撫摸着粗糙的臉。一副天真的面容。他細心地端詳敏兒的臉。這是個自己深愛着的女兒。他有很多愛意，却無法表達。

一陣波動，發覺身在車內。呵，他醒悟此行正首途返營。看車窗外兩旁商店前的行人，幸福的人哪。他想。他挪動一下身子。臂上的黑色軍階令他反胃。是一個霪雨不息的日子，

他和其他軍人被派出外行軍露營。這是種例常練習，但這是個下雨的日子呵。他不滿且憤然的想。惟他已學到不少緘口的習慣。他沒有權利開口。他知道。Castle Keep。他想到。那影片中一個少尉問一個軍曹：你的上峯已陣亡了，你現在要跟隨何人？軍曹說：我那陣亡的上峯；但他已陣亡，是的，我將跟隨他。他只有我的前頭。伍長林由自也知道，他的命運與那影片中的軍曹相同。他和他的隊友開發了。雨還未停。雨中行軍。貼身的制服，加重的背囊，使每一個人都發生易怒的心境；但全都壓制着。沉重且憤然的靴聲，響遍每個人的心頭。他媽的，我們比狗還不如。他們後來步入一座廣大的原始森林。一進森林，他就有種不祥的預兆。那些陰鬱參天的巨樹，蒼涼的前景，如泣的雨淚。他煩悶非常，感覺全軍似步入死亡的虎口。雖然是昇平世界，但他難以撇開那死亡的威脅。在林中，全隊散開前進。他獨自在樹與樹間摸索。在葉與葉間想要辨認方向是不易的。不知經過多長的摸索，他終於步出森林，和其他隊員相聚。除了站立着的綠人外，在他眼前是具冰冷的人體。他寫着意外死亡證書。死因：被小環帶虎頭蜂螫斃。寫好了報告，審視着死者。木然的表情。誰能保證他日不是自己躺着，而別人爲他填寫着那無聊的表格。

不知什麼時候，巴士車上的乘客增加起來。他發覺他前面的坐位上也坐了人。沒有太多的閒情雅趣去管他人之事。他把目光巡向車外。喂，老李，近來的年輕人大多都入伍爲軍，世界真是日新月異呵。伍長林由自的耳朵突地裡被這一句話撞着，他情不自禁的看看前座兩個正在對話的乘客。可不是嗎？老胡，你們的阿成何時入伍呀？大概是下半年吧。喂，老李，說句實話，你覺得這些年輕人個個入伍，可有什麼弊病嗎？老胡很認真的問道。有什麼弊病呵？古人有說，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在我來說，更加求之不得。以前沒有徵兵，那個大兒子一畢業就是失業。我得忙了幾個年頭，才找到一份工作給他糊口。如果每個孩子長大了都使我如此操心，我情願死好了。如今有服役，我可輕鬆了，一完成學業，自動入伍兩三年，叫他們自己在軍中尋一份工作，終了其身，我可不必爲他們的前途操心了。可是，老李呵，你有沒有想到你年老之時呢？叫老胡的提醒說。我可不同你的想法。雖然你說什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但人是感情的動物。我一點也沒有不愛國的心，但就如我的情形來說，現實不是對我太殘忍了嗎！我妻子在數年前過世，留下一個孩子，等他長大了，我也老了，他却

應召入伍，留下我孤單一人，一條老命要靠誰呢！唉，老胡，你也不可想得太悲觀，爲了國家利益，每個人總要做出犧牲。被叫做老胡的搖着頭說：在我來說，這種犧牲是太大了。如果「我」不存在，我就不必向任何國家負責。你也要想到我們這種靠人吃飯的受薪工人，人老珠黃，誰都不願顧用；那時，連親生的兒子也不在身旁，我將如何過日子呢？被叫做老胡的還是不滿現狀的訴苦着。姓李的一邊苦笑，一邊搖着頭。兩人各懷心思的沉默着。他們身後的伍長，雙目茫然，直視前方。

爲甚麼妳要選這時候和我爭執呢？我每星期只回家一次而已。哦，你叫這個是家？家！你自己問問自己，一個星期你有幾日在家？我得去做兵呵，妳又不是不知道。假如你知道自己要當兵，就不要建立這個家！終日沒有一個男人在家，留下妻女，若出了甚麼事，要我們兩個女人怎麼辦呵？這裡又不是山野，一有事就趕快向鄰人求助呵。哼，空談。這個社會，不是自己的事，有誰願挺身而出；想不到你也相信這種美麗的空言。做妻子的大力掙白。那妳以爲我去當兵又是自願的嗎？同時，當兵也是爲國，沒有國那有家呢？哼，又是輝煌的偉論，我問你，你現在連一個小小的家都無法維護，你相信能維護一個國嗎？妻咄咄逼人的問。那妳要我怎麼辦？做丈夫的無法的反問。

你能怎麼辦，那只有你自己知道。我只恨我生錯了時代。這個時代，甚麼都講究外表形式，毫不實用。總之，你不能說我不愛國，我感到，愛國與不愛國的表現，只有在戰爭來臨時才看得出來。我是個主婦，我首要的任務是維護這個家。家，對於我是最基本的生活權利。如今，我發覺這個家不安全，我向你申訴，你無能爲力。你以國家這偉大的名詞來掩蓋殘酷的現實。天下烏鴉一般黑，外面的人的想法也必和你一樣。只有等到有一日，我們母女，當然其他的家庭也一樣，發生了不幸的事，你只有捶胸，旁觀的人只會嘆息；而糟快的却是那些軟柔的人。……

他不願再聽下去。他知道妻子講的每句都是實話。他要怎麼辦？怎麼辦？他煩悶的想着。開小差！他想到利用一個偶而的機會，御下制服，混回家中，另尋新職，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接着，他以一陣長歎烟消這個冥想。逃不了，M. P. 一定會追蹤到家中，將自己帶走。那時，一串串的淚，一聲聲的呼喚，他受不了，他受不了。他知道。

否則，他想，設法由營地逃出，舉家遷移。但也不是方法。如果這樣做，他們的生活就見不得陽光，如盜，如匪。他怎麼能一錯再錯，將自己的家帶入更深的深淵去呢！他想着，青筋在額上暴出，一起一伏地跳着。

巴士走近黃昏。窗外遙遠的天是一片殷紅。那紅是血淋漓的心，是嘯天撲海的巨怒。天際的樹叢成了剪影。伍長狠狠的向窗外吐口痰。一陣草葉的味道撲面而來。他想作嘔。想起那些綠的叢林，綠的陷阱。

在一個荒僻的車站，他背起行囊，和其他幾個綠衣軍人一同下車。還要走一段遙遠的路才到營地呢！

他看看自己臂上的徽章被夕陽照得份外通紅。步履越來越苦。他感到妻兒在身後責備着。前面的紅土路。敏兒天真的臉。由背後飛過一隻落羣的烏鴉。呱呱。爸。爸。他聽着那渴望着愛的呼聲。一面國旗在臉前飛揚。一聲呼喚。

他變眸茫然，直直踉向營盤。

他的歸宿，營盤或是家門？

七〇年二月初稿

# 大戶人家

雨川

(一)

那年雨季，終日霪雨落個不休。天空終日是陰慘慘的，不時有一陣冷風吹來，吹進霏霏雨絲，濺得我靠窗的書桌濕了一大片。我有幾本心愛的書籍也給打濕了，教我感到好不甘心。

我考取劍橋文憑，已是幾個月前的事了。成績僅是丙等，父親沒有餘力助我深造，我捧着這張有等於無的文憑，感到前途茫茫，不知所措。

幸虧同窗的李玉雲，同情我的遭遇，要介紹我到一戶大戶人家當家庭教師，我便欣然答應下來。

那天，正是李玉雲約定帶我去會見主人的日子，我早就穿好衣服，等李玉雲來。徧徧天不作美，竟下了一場大雨，阻延了她上我家來的時間。我百無聊賴地看着壁上掛鐘分針的移動，聽着那單調的滴答聲，覺得時間好難挨。那淅淅瀝瀝的雨聲，就撩得我心境紊亂極了。總覺得，這場來得不合時宜的風雨；畢竟不會是好兆頭。

終於，隔着逐漸稀薄的雨幕，我從樓上的窗口，看見李玉雲撐着雨傘，冒雨而來。我急忙下樓，到大門邊去迎她。

「好大的風雨！」李玉雲上了走廊，先合起雨傘，揮去水滴，感嘆地說。

我打開大門，對她說：「進來吧！」

對於我們這間過去是商店的屋子，李玉雲是再熟不過的熟客了。現在由於父親不善經營，被人欠倒，屋子裡就顯得十分空曠；加以下雨，更陰暗得很。

「好大的風雨！」李玉雲再說一句。

「我以爲你不來了。」我說，一面拉一張椅子讓她坐下。

那張古老的椅子被她坐得吱吱响，我担心椅子鬆了的夾縫會夾痛她。幸喜沒事，她毫不在意地說：「說定要來，我一定來的！」她看着我：「你準備好了嗎？」

「我？」我看着她：「都準備好了！」

「你就穿這套服裝去？」她問。

我低頭看着我的青色長裙，這是我學生時代剪裁的，款式是古舊了一些。於是我問道：「有什麼不妥當嗎？」

「沒有。」李玉雲說：「不過我外婆爲人十分勢利，不穿好一點，他會看不起的！」

「這襲衣服，沒問題吧？」我再担心地問一聲。

「大概沒有關係。」李玉雲說：「她不但勢利，而且頭腦十分封建，對穿著時應的人，也不會有好感的。」

我鬆了一口氣：「那還是穿這襲裙子去吧。」

「唔。」李玉雲點點頭：「現在就去吧！」

「外面還下着雨呢！」我說。屋外確實還下着雨，不過已比李玉雲來時小得許多了。由於太陽露了臉，街上明亮得多。陽光中，飄着霏微雨絲，一閃一閃的。

「你別忘了我們是有事求人！」李玉雲提醒我。

「那麼，」我整整裙子，說道：「我們就去吧。」

我和母親交待後，就跟李玉雲一同上街去。這時，雨已經完全停歇，濕漉的街道浴在明朗的陽光裡。雨後清涼的空氣，教人呼吸舒暢，心情快樂。

李玉雲外婆的家近在郊外，是一段很遠的路程。我們却安步當車，一路上，爲了增加一點瞭解，和作心理上的準備，我就詢問李玉雲一些有關她外婆的事情。

原來她外婆是一個有錢人的妾侍，丈夫死了多年，獨自處理那一份不算小的家當。由於年輕時與大婦勾心鬥角，早訓練出一種特殊的陰險性格。她從不信任人，家中無論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由她親手過問。所以，家裡人人都怕她。但她也有不幸的一面，他的幾個兒子，都在結婚前後，自殺身死。現在只剩一個最小的兒子，年屆結婚年齡，由於讀書不成，正在家裡當少爺。她的大兒子（前妻所生），結了婚後，生了一個兒子，忽然棄家出走。撇下妻兒跟這性格孤僻的老太婆過活。現在要請家庭教師補習的，就是她這個長孫。據李玉雲說，這個長孫（也就是唯一內孫），自幼被寵慣了，讀到五年級，連什麼事都不懂，甚至連大便後揩屁股也要人家代勞。校裡的功課，糟得不可再糟。他年年攷得最後一名，沒有一樣功課上三十分。所以，他的婆婆覺得長此下去，不是辦法，才決定請家庭教師。

「不知我能勝任嗎？」我聽完李玉雲的介紹，不禁担心地問。

「耐心點教，不致於沒有辦法的。」李玉雲說：「不過，她家庭龐大，人口複雜，加上我那小舅，神經兮兮的，不很容易對付。」

「她家裡有這麼多人？」我奇怪地問。

「是的。我外婆的幾個女兒，她們的兒女，都要投靠她。還有兩個守寡的嫂嫂，算起來，有十多二十人。」

「她一個人負責這麼多人的生活？」

「我的姨丈們各有職業，但多只能照顧自己。我外婆是個好強的人，她就承担起他們的生活費用了！」

「還有你那位小舅，沒有唸書嗎？」我又問。

「前年唸到高中二，因為生病，就輟學在家。」

「他沒有找事做？」

「像他那種弱不禁風的人，能找什麼事做？」李玉雲反問道。

「這樣就把青春年華，在家裡糟蹋掉？」

「家裡的事有母親做主，什麼問題都由母親解決，他大可放心養病！」

「養病？」

「嗯！」

「什麼病！」

「天曉得什麼病！」

「奇怪，」我忽然說：「他既然沒有事做，爲什麼不自已給姪兒們補習。」

「假如他有這能力，何必花錢請家庭教師？」

「所以，」我憂慮地：「恐怕我不能勝任了。」

「不要緊，可以試試看。」李玉雲安慰我，接着她解釋道：「我外婆教我替她找家庭教師，已經不只一次了。我想來想去，都沒有合適的人。現在看到你失業在家，就不妨讓你去試試看。教不來的話，大不了不教！」

## (一一)

談着談着，我們到了李玉雲外婆的家。

她外婆的家，實在大，座落在郊外，四周有數株大樹圍繞着。那是一幢二層樓的磚瓦屋，足有普通屋子四間那麼大。正門外有一個小院子，栽着細竹籬笆。大門上掛着一塊大橫匾，黑色木製，被香煙熏得古色蒼然。上書「延陵」兩個金色大字，由於時間湮遠，金漆已剝落，更顯得蒼老不堪。

李玉雲領我直入大門。由於窗口緊閉，一進門就感到一股陰森森的寒氣迎面襲來。大廳十分寬敞，但光線黝暗，使人彷彿有置身在山洞裡一般的恐怖感覺。客廳裡的擺設都是些古老的檀木椅，黑沉沉的，越發教人感到一種古老氣氛的壓力。

屋內靜寂無聲，彷彿無人居住一樣。直到有一個佣人模樣的女人探頭探腦出來張望，我才感到有人  
的氣息。

「唔，原來是阿雲來啦，婆婆在樓上。」那女人走進客廳，一面向李玉雲招呼道。

李玉雲替我介紹，我才知道她原來是她的大舅母。從她身上粗劣的服裝，頭上筆直的頭髮，還有那張蠟黃的臉孔看來，很難使人設想她是大戶人家的媳婦。

「坐呀！」她殷勤地請我們坐下，一面要走上樓梯：「我上樓去叫婆婆下來。」

「不必啦，」李玉雲說：「我又不是生客，可以自己去叫！」

可是，樓上已傳來一道緩慢、但沉重有力的聲音：「誰呀？」

「是阿雲來了！」大媳婦說。

「唔，原來是阿雲，我就來！」樓上的聲音說。

當我站在客廳被沉重的迴音中感到六神無主的時候，有一個穿灰衣黑褲的老婦人穩健地從樓梯下來。她身材很高，瘦得像支竹竿。頭上梳個大髻，由於長了白髮，顯得一片灰黑。她臉上佈滿皺紋，一嘴假牙，潔白奪目，顯得有點不相襯。她那對眼睛，像暗夜裡黑貓的眼睛，炯炯發光，像能攝人魂魄似的。

我打了一個寒顫，身不由主地站起來。李玉雲馬上迎上去。「婆婆，你好嗎？」

「好，沒死就好！」老太婆一面走過來，答道。從她的步伐，很難使人猜想出她的年齡。

「婆婆，我聽你說要請一個家庭教師，今天特地給你介紹來了。」李玉雲靦靦地說。

「唔。」她一面走過來，一雙眼睛就炯炯地逼視着我。

我再打一個寒顫，憐憫地：「伯母。」

「我公公姓吳。」李玉雲說。

「吳伯母！」我再低喚一聲，把頭低垂下來，逃避她憐人的眼光。

「唔，你就是來當家庭教師的。」吳伯母站在我面前，一雙貓眼像品評一件貨物一般地從我頭上到

脚下打量着，使我感到十分不自在。

「好，」她點點頭，問道：「你叫什麼名字？」

「周小玲。」李玉雲代替我答道。

「周小玲。」她隨口吟哦着：「周小玲，果然長得嬌小玲瓏！」

我的臉熱了一大片，不知如何回答。

「唸過書吧？」她再問。

「小玲是我的同學！」李玉雲再一次替我回答：「要不然我怎敢介紹她來當家庭教師呢？」

「唔，是，是！是我老糊塗，老得沒用了！」她嘆了一口氣：「人老了，就一點也不中用，一點也

不中用！」

「是的。」接着她說：「快去叫阿華過來見老師吧！」

「是的。」她的大媳婦回答道，輕手輕腳地向屋後走去。

吳伯母接着又端詳着我：「你們年紀輕輕的，就懂得出來賺錢了，真本事！像我那時候，終日只能做灶貓，那裡曉得外面的世界有多大？」聽了她的話，我看看她的臉，心裡暗忖：你真是一隻老貓！

「唉，阿芳做事笨手笨腳的，連去叫個小孩子也得老半天！」她又咕道。接着她問我：「你有多大年紀？」

「十九歲。」我答道。

「十九歲？還沒有訂親吧？」

「沒有。」我的臉又熱起來。

「十九歲，給人家好命的，已經是兩、三個孩子的母親了！我家的阿芳，嫁過來時才十六歲。可惜她命不好，唉！」聽着她的嘆息，我猜阿芳是指她的大媳婦。

「噢，爲什麼阿華還不來？」她提高聲調：「阿華！」

沒人回應。

「阿華！」她再叫一聲。

「來了。」是大媳婦阿芳的聲音。她拖着一個瘦弱、鼻涕掛在嘴唇上的小孩子從甬道進入前廳來。

「阿華，你的先生來了，你躲到什麼地方去？」吳伯母不滿地說。

「他在後門口玩瑪利，聽說先生來了，嚇得不敢來，還是我硬拖來的。」阿芳說。

「這麼大的孩子，還在玩瑪利，真不知羞！」吳伯母過去拉住他的手，說道：「你不摸摸你的下巴，快要生鬍鬚了！」

我看看這孩子，雖說是唸五年級的小學生，體格却非常矮小，他滿頭稀疏的黃頭髮，一雙眼睛像猴子的，正瑟縮在他婆婆兩腳間，住我。

「叫先生。」吳伯母命令他。

「叫先生。」他母親也在一旁催促他。

可是他始終緊閉着嘴，不肯叫。

我憐憫地看着他，就聽到他婆婆埋怨的聲音：「這麼大的人，見了人像女孩子一樣，真沒用！」

「我這孩子是這樣的，」阿芳在一旁插嘴說：「請你好好用心教導他。」我點頭答應了。

見過了學生，吳伯母就問我：「你幾時開始來上課？」

「明天。」我想了一想，答道。

「好的。」她點點頭：「你要收多少學費？」

「一星期要上幾天課？」我反問道。

「你能來教幾天？」她反問我。

「從星期一到星期五，好嗎？」我問。

「好的，隨你的便。」她點點頭，又問：「你要收多少學費？」

「按照別人一樣，不就好嗎？」我說。

「也應該有個數目吧！」她說。

我爲難地看了李玉雲一眼，她就替我回答：「別人是收廿五元。」

「廿五元？」吳伯母停一停說：「太貴了！」

「別人都是這樣的。」李玉雲代我答。

「好吧，」她想了一想：「不過，你得用心教導。還有，我女兒有幾個兒女住在我這兒，你順便教他們。」

「這個……」李玉雲吟哦着。

「好吧！」我却答應了。

「就這麼說定？」

「是。」

「明天來上課？」

「是。」

「好。」她滿意地點點頭，忽然想起什麼似的，說道：「哎喲，阿芳，怎麼你不去沖杯咖啡給先生喝？」

「不必了。」我連忙說。

「我們就要走了。」李玉雲說。

「真的嗎？」吳伯母故作不相信地問。

「是的，我們還要去找一位同學。」李玉雲扯了一個謊。

「那麼，好吧，現在我不陪你們了。」吳伯母說。一面又叮囑我：「明天一定來上課？」

「一定的。」我答應道。

當告辭出來時，在門口我們碰着一個人，他約莫廿一、二歲年紀。臉色非常蒼白，雙手如柴，背微僵，正用一種奇異的眼光瞪住我們。

「小舅。」李玉雲向他招呼道。

他沒有回答，只用奇異的眼光瞪住我們。

我很不自在地從他身旁走過。上了大路，李玉雲才說：「怪人！」

「他就是你所說的那位小舅嗎？」我好奇地問。

「是的。」李玉雲答道。她加添一句：「叫吳壽榮，其實是無所用！」

我回頭過去，他仍站在門口的雨後的陽光下，繼續用奇異的眼光瞪住我們。

### (三)

第二天，我去上課的時候，天下着雨，我是撐着雨傘去的。

到了吳府，我站在那塊金漆剝落的「延陵」匾額下，忽然感到有點氣額。躊躇片刻，我還是鼓起勇氣走進去。

剛踏進大門，就使我嚇了一跳。原來黝暗的大廳裡，有個人坐在近門邊的一張大木椅上，一聲不響，用炯炯的眼光瞪住我。

我的心怦然亂跳，呼吸急速，一時竟手脚失措起來。但他仍一聲不響，繼續用他那種奇異的眼光瞪着我，就和昨天瞪住我們一樣。

我揚聲高喊：「吳伯母！」沒人回應。我再喊兩聲，吳伯母才用她那那種穩健的步伐在甬道口出現。

「唔，原來是先生來了。」她見了我，臉色淡漠地說：「進來吧！」

「好。」我夾着書本，拿着雨傘，大胆地走進大廳。

「課室在屋後。」吳伯母對我說。接着她瞪了門邊那個吳壽榮一眼：「真沒用，見了先生來，也不會招呼一聲！」

吳壽榮被她埋怨得站起身來，仍舊一聲不响地，佝僂着背脊，向樓梯走過去，上樓去了。

吳伯母搖搖頭，對我說：「來吧。」

我隨她到屋後去。

課室是一個廂房，相當寬敞，一桌數几，擺在近窗口處，由於窗開着，室內相當明亮。

「阿華呢？」進了課室，她找不到她的孫兒，又不悅地問了起來。

我楞楞地站在房間中央，等她去找我的學生來。過了好久，她才拖着一個孩子，背後跟着幾個高低不齊的孩子，進入房間來。我聽她咕噥着責備阿華：「先生來了，不快來給先生補習，只知道會玩，玩！」

我走上前去，企圖從她手中接過阿華的手，但阿華一縮手，整個人躲在他婆婆背後去了，用充滿敵意的眼光盯住我。

我心一寒。在這陰森的大屋子裡，已有兩個人用特殊的眼光看我了。一個是奇異的，教人莫名其妙的眼光；一個是充滿敵意的眼光，這教我要如何跟他們相處呢？

我正在彷徨中，吳伯母已抱着阿華在桌前坐下。另幾個孩子也圍着桌子坐下。她對我說：「好了，先生，你可以給他們上補習課了。」

我應諾着，走近桌子。

「好好教導他們，那個不聽話的，就不要客氣，給我打！」她叮囑道。

我唯唯應諾，一面着那些學生們取出課本。

每個孩子都取出課本，只有阿華呆呆地坐着，一動也不動。

我看了他一眼，走近他身旁，輕聲地說：「你叫阿華是嗎？」

「不知道！」他抬起頭，瞪了我一眼。

「你今年唸幾年級？」我耐着性子問。

「不知道！」他又這麼回答。

「別害怕，告訴我，我不會打你的！」我柔聲勸導他。他這回瞪了我一眼以後，低下頭去。

「拿出你的課本吧。」我說。

「不知道！」他這回用憤怒的臉色對我，眼裏充滿敵意。我倒抽一口冷氣，一時又感到束手無策。

吳伯母還在課室裡，她聽見阿華的回答，就走了過來，責備道：「先生教你讀書，怎麼你就什麼都說不知道？」

阿華板着臉，勉強地咬着嘴唇，低下頭去。

我怕她擾亂學生的情緒，便對她說：「吳伯母，你放心，讓我慢慢教他！」

「好，一切由你！」接着她咕噥着：「處理一個大家庭的事務，可不是容易的！」她長嘆一口氣後，對阿華說：「阿華，你要用心讀書呀！」接着她就轉身走出課室。

我在課室裡，面對這個孩子，感到有些彷徨。但我既然已經應承了人家的工作，無論如何，不可中途而廢；於是，我鼓起信心，走近他們身旁，開始教導他們功課。

其他的孩子都很聽話，惟有阿華，一點也不肯跟我合作。我叫他取書出來，他不答應；叫他寫字，他也不肯；甚至我取出一張白紙，教他寫下自己的名字給我看，他也說：「不知道！」

不知道不知道！你這個大戶人家的孩子，怎麼是這麼執拗的？誰造就他這種性子？也許只有同窗這幾個孩子才能解答。可是當其中一個孩子要告訴我的時候，阿華竟對他瞪着眼，鼓着腮，向他比了比小拳頭，嚇得那孩子噤若寒蟬，不敢出聲。

「我應該怎麼辦？」我真的感到彷徨起來。

偏偏這時候，課室窗口有個人出現。他就是吳壽榮。站在後園的一棵木瓜樹下，瞪着他先前那種奇異的眼光看我。我氣餒了。我的信心崩潰了。在這陰森森的大屋子裡，竟有這麼多不可思議的人物，我怎能安心給孩子們上課？我決定第二天不來上課了。等到下課時間一到，我收拾起書本，匆匆就走，竟連我帶來的雨傘也忘了帶回。

可是，爲了這把雨傘，第二天我仍得去上課。

踏進吳府陰森森的大門，我就遇見大媳婦阿芳。

她在大廳中掃地，也似乎是專為等我；所以一見了我，就笑吟吟地迎過來：「先生，來上課了。」

「是的。」我平靜地答道。

「今天沒下雨。」她答訕地說。

「可是也沒有陽光。」我答道。

「天天下雨，樹膠不能割，我婆婆的臉色就格外難看。」她說。

「唔。」爲了不涉入人家的私事，我漫不經心地應道。

「哦，先生。」她走近我身旁，問道：「我那孩子，你看……」

「他……」我一時不知如何說。

「可是其他的孩子還好。」我說。

「他們是我姑姑的孩子，我婆婆比較不寵他們。」她解釋道。

「你們一家裡就住這麼多人嗎？」我詫異地問。

「大大小小有二十多人。」她略一停頓：「大家庭裡的事務，真不容易處理！」

我只能陪她噓嘆着。

「我那個孩子，」她的眼睛裡閃爍着淚光，「我怕……」

「慢慢教導，不會沒有希望的！」我安慰地說。

「我怕他會走上他叔叔的後路！」她淒然地說。

我吃了一驚。抬起頭來，剛好看見吳壽榮站在樓梯頭用奇異的眼光瞪住我們。我更感驚慌起來。阿芳似乎有所發現，急忙拿了掃帚，走回屋後去。

我也跟着走進課室，忘了要回雨傘。

#### (四)

爲了那把雨傘，我仍得去上課。

可是，每天，對着那兩種眼光：一種是敵視的看人，一種是奇異的瞪住人，使我心緒紊亂，總忘了索回我的雨傘。

天氣是漸漸轉晴。黃花樹上已結滿紫色豆莢，我想：我可以不必再爲索回那把雨傘而煩惱。

但怪事發生了。一天，我去上課的時候，發現桌子上用尺壓着一張紙，紙上寫着：「周小姐，爲什麼你不討回你那把雨傘呢？」紙上沒有署名，沒有日期，顯然是寫給我的。我仔細地端詳着紙上的字，寫得蠻工整，但筆劃纖柔無力，有點像女子寫的字。這是誰寫的？我感到迷惘。我不知該如何尋求答案。

過了兩天，那條紙條又出現了。這回寫道：「周小姐，你真的決定不要你的雨傘嗎？」同樣的字跡，同樣的沒有署名和日期。我該向誰要回雨傘？

再過一天，我去上課的時候，踏進大廳，就遇見吳壽榮站在那大廳裡了。他除了仍然用他那種奇異的眼光瞪住人外，臉上還有奇特的表情，好似有話要問我，又不知該如何開口。

我鼓起勇氣，向他微微一笑。

他也有了同答似的笑容，眼光就正常了一些。

「吳先生，」我先啓口：「那兩張紙條是你寫的吗？」

「你說，是嗎？」他奇異地反問道。

我一愕，臉熱了起來：「我怎知道？」

「你不知道，又要問我？」他的眼睛，又恢復那奇異的光芒。

「我猜……我猜……」我口訥訥地，不知如何措辭。

「是我寫的。」他看我躊躇的樣子，就承認了。

「那麼，我的雨傘呢？」我單刀直入地問。

「被人收藏起來了。」他故作神秘地答。

「爲甚麼要收藏別人的東西呢？」我問。

「因爲她有收藏別人東西的怪癖！」他答道。

「那麼，」我要求道：「請你還給我好嗎？」

「東西又不是我藏的，你怎能向我要？」他聳聳肩，答道。

「但總是你們屋子裡的人收藏的吧？」我問。  
他聳聳肩，沒有回答。

「你是主人，你總可以取還給我的。」

「我是世外人，同時我也不知道她收藏在甚麼地方！」他說了一句教人莫名其妙的話。

「算了，我可以不要那把雨傘的。」我忍痛地想。但心裡却奇怪他爲甚麼要給我寫字條，又自稱爲「世外人」？

他看我不語，就問道：「你到底要不要你的雨傘？」

「我怎知道誰收藏？」

「顧頑固執，腐敗無能的西太后！」他說。

我只好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你猜不出？」

我搖搖頭。

「唉！」他嘆了一口長氣，似乎譏笑我的愚笨。

我只好加一句：「我實在猜不出！」

就在這時候，從樓梯口閃閃縮縮地閃出了一個胖女人。說她胖，倒不見得，因爲她身材矮，就顯得胖。她是個近卅歲的女人。圓臉，一雙大眼睛，黑白分明，烏溜溜的，是她全身唯一特出的美點。我來吳府教書，只見過她兩次，知道她是吳府的二媳婦，嫁過來第四天丈夫就自殺身亡，一直守寡到現在。她一出現，吳壽榮就緘口不言。我看她斜睨吳壽榮一眼，乾咳一聲，再用憤怒的眼光對我瞪一眼，就轉身上樓去了。

吳壽榮看了我一眼，又看她一眼，很突然地，就撇下我尾隨她上樓去了。

我莫名其妙地站在那裡，越發感到這大戶人家裡所有的盡是不可思議的人物了。

這天，我在上課的時候，感到混身不自在。三種眼光：一個鄙意，一個奇異，一個憤怒，在這大戶人家裡，一齊射向我的身上，我怎能得到安寧？

尤其是最後的這道二媳婦的憤怒的眼光，是有甚麼含意？她爲甚麼要這樣地看我呢？她是不是懷疑我和吳壽榮有不正常的感情？她爲甚麼要這樣懷疑呢？是不是她和吳壽榮之間有了不尋常的關係？這些

問題，攪得我心緒紊亂，竟不知我教書教到那一課。

(五)

雨傘沒得索回，阿華的功課一點也沒有進展，却使我在這大戶人家裡發現更多奇異的事。

那天，又下雨了，我另帶一把雨傘去上課，不過緊記住把雨傘放在身傍。

來到吳府大門口，就聽見一陣喧嘩。一個女人尖銳的噪聲，不停地在樓上响着：

「讓我去死好了，讓我去死好了！」

「死，你早就該死，才不會做出這種羞辱門楣的事！」這是吳伯母的聲音。

我奇怪地問一個孩子：「發生了甚麼事？」

「不知道。」他搖搖頭，諱莫如深地答。

阿華剛巧跑來，就要上樓，他母親追過來，一把拖住他：「不可上去！」

「發生了甚麼事？」我問她。

「不知道。」她也搖搖頭，拉着掙扎中的阿華向屋後走去。

「讓我去死吧，讓我去死吧！」

「你去死，現在就去死，沒有人會留住你！」

樓上繼續不斷地傳下這樣的聲音。

我正在詫異，發生了這樣的事，為甚麼沒有人上樓去勸解。

後來來了一個女人，她是吳伯母的女兒，經年住在娘家，她沉住臉上樓去了。

樓上的人仍在哭喊：「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去死，去死！為甚麼你不去死！」

吳壽榮背着雙手，臉色蒼白地從屋後緩緩走出來。我看見他，就欣喜地上前去：「吳先生，樓上……」

「……」他瞪了我一眼，似乎怪我多事，背着身走開了。

我越發感到莫名其妙起來。

後來我進了課室，但沒有一個孩子來上課。我等了好久，仍沒有人來，我等得不耐煩了，就起身去找他們；可是，他們都不知道躲到甚麼地方去了；就連大媳婦阿芳和阿華，也不知去向。

我只好回到課室，坐在椅子上納悶。

樓上的吵鬧聲，終於停止了。屋子裡因為鬧聲停止，也頓時靜了下來，靜得像無人居住，靜得教人害怕。

過了不知多少時候，有人打房開門口走過，我抬起頭來一看，恰巧跟她打個照面，原來她就是吳伯母。

此時，她鐵青着臉，顯得格外嚇人。她看見了我，遲疑片刻，就踏進課室，劈口問道：

「那些孩子呢？」

「不知道。」我只能這樣回答。

「爲甚麼都不來上課？」

「不知道。」我仍這麼地回答。

她惡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半晌以後，才自言自語起來：「家裡這些人，個個都是飯桶，不過出了芝蕪小事，就弄得不會叫小孩子來上課，害我白費補習費！」

我啞口無聲地看着她。

「阿華，阿華！」她忽然叫喊起來。

沒人回應。

「阿華，阿華！」她繼續叫喊。

大媳婦阿芳帶着阿華，從屋後匆忙地跑進來。

「你們都死了嗎？爲甚麼不會叫孩子們來上課？」吳伯母朝她叱責道。

「快去讀書。」阿芳推着阿華走近書桌旁，說道。

「還有其他的孩子？」吳伯母又問。

「我去找他們。」阿芳害怕地答。

但當她轉身欲走，那些孩子一個個低着頭魚貫走進課室來。

「都要上課，不許缺鐘點！」吳伯母命令道。

孩子們依言在書桌前坐下。

我裝作若無其事地打開書本，開始教書。吳伯母和阿芳站了一會，在她向大媳婦瞪了一眼後，兩人先後地走出課室。

我漫無心緒地教着書，等到下課時間一到，我就問那幾個孩子：「你們家裡發生了甚麼事？」

「不知道。」幾個孩子都搖搖頭，答道。

唯獨阿華却出乎我意料之外地說：「二嬸有了孩子！」

「甚麼？」我簡直不能相信我的耳朵。

「是小叔的！」阿華伸出手指，增強聲勢地說。

「甚麼？」我更感驚疑。抬起頭來，就看到窗外的木瓜樹下，吳壽榮濕髮披額地站在雨中，無言地

盯住我。

他這麼地無言地盯住我，可使我大大吃驚。我急急地收拾書本，匆匆走出吳府。來到街上，濛濛細雨洒在我身上，使我記起我又忘了帶回雨傘。想回身去拿，我又害怕碰見那些怪人，只好硬着頭皮冒雨回家。

## (六)

誰料淋了雨，竟使我病了幾天。休養了一個星期，我的病才痊癒。爲了補習費，也爲了那第二把雨傘，我還是去上課。

到了吳府，仍舊是那麼靜悄悄的、陰森森的教人感到恐怖。我怯怯不安地走了進去。

孩子們都不在，課室除了幾隻蒼蠅，沒有其他聲息。我正在納罕間，阿芳掩門而進。

「先生，你病好了？」她向我問道。

「是的。」我說：「孩子們呢？我來給他們補課。」

「補不補不要緊；」她說：「但我有話跟你談話。」她蒼白的臉上掛着笑容。

「有甚麼話，儘管說吧。」我坐了下來。

她也坐下，然後就把一對眼睛盡在我身上打量着。過了一會，她開口了：「我的婆婆，打算給我的

小叔討一門媳婦。」

「唔。」我毫無興趣地答。

「她想問問你。」她停頓一下，看着我。

「問我？」我的心吊了上來。

「是的。她要問問你，今年幾歲？」

「我早告訴過她了。」我回答道。

「家裡排行第幾？」

「最大。」

「唔，原來是大姐姐。」她繼續看着我：「弟弟妹妹們很多吧？」

「我有三個弟弟四個妹妹。」

「都在唸書？」

「是的。」

「你除了來教補習，在家裡還有甚麼事嗎？」

「當然得幫助母親料理家務。」我感到不耐煩起來。

「唔，很好。」她滿意地點點頭：「還有你的父親，他是做甚麼生意的？」

「當書記。」我答道。

「呵，一個當書記的，還能供孩子們受這麼高深的教育，真了不起！」她稱讚道。

「不然我怎需要出來教補習呢？」我暗忖，但沒說出口。

她繼續說：「你母親待你們怎樣？」

「當然很愛我們。」我說。

「她是一個好母親，」她說：「幾時請她來我家裡坐一坐。」

「有甚麼好坐？」我暗忖，但仍沒說出口。

「我的叔叔，」她說：「今年已經二十一歲了，唸完高中，就幫助婆婆處理一些園務，說本事就沒甚麼大本事，不過人挺老實，是個相當可靠的人！」

我忽然地問：「聽說他和你的二嬸有……」說到這裡，我竟窘住了，說不下去。

「他和我二孀有甚麼？」她睜大眼睛，緊張地問：「他和我二孀有甚麼？」

「有……」

「別聽人胡說！」她斷然地說：「他和二孀，是嫂叔關係，怎會做出甚麼醜事來？全是我那二孀，在外面不幹不淨的，敗壞了名聲，不是給我婆婆逐出家門了嗎？」她眼睛直瞪着我，似乎要迫我相信。

「她給我婆婆逐出家門。」聽了她這句話，我就爲那女人感到憐憫。

我們的話就談到這裡爲止。她走出課室後，就去喚來那班孩子。我開始給他們補習。

回家後，媽對我說：「有個女人找你。」

我滿腹狐疑地走進內廳。

原來是她，那個已被吳府逐出家門的二媳婦，使我感到十分詫異。雖然我到吳府教補習已有一段時間，和她見過幾次面，却連招呼也沒打過，此時她驟然來訪，使我驚異得不知如何開口。

「先生，你下課了？」她本來坐在椅子上的，見了我，就站起身，欠身招呼道。

「坐吧！」我請她坐下，然後問道：「我想不到你會到我家來，有甚麼事嗎？」

「我打算離開這個地方了，」她悽然地說：「不過，在我離開之前，我要把吳府裡一些事情，說出來給你知道。」

「唔。」我在她對面坐下。

「我的婆婆，是個苛刻的女人。她本來是公公的小老婆，自從她進門不久，整個家庭就給她攪到亂糟糟的。不久以後，我的那位大婆婆，就給她氣死了。」她這麼地開始。

我靜靜地聽着：「我大婆婆死後，一家大小就獨攬在她手裡，連我公公也奈何她不得。由於她手段毒辣，大婆婆留下的兒女，都一個個給她驅逐出去。不過，她自己也生下許多兒女。由於她做過虧心事，終日疑神疑鬼的，總說有人要謀害她，所以把公公和兒女管束得非常嚴格。後來公公死了，她就變本加厲，以致兒女們沒有半點的行動自由。」

「她把嫁出的女兒，一個個設法拉回家裡陪她居住。但不幸的，她的兒子，却幾乎個個遭受不幸。」她有點幸災樂禍的：「我的大伯父，就在生下一個兒子後，失去了踪影。我的丈夫，婚後第四天，却自殺了。」說到這裡，她然而泣。

等她情緒平定後，她繼續說下去：「他是這麼不負責任地，撇下我一個人，在這麼大的吳家裡，挨

着暗無天日的日子！」她用手中揩一揩眼淚，說道：「我的三叔，在結婚前三天自殺了，我的四叔，在迎娶新娘的那天自殺。我的婆婆，就硬說是大婆婆的鬼魂作祟，還特地請了法師，作了幾天法！」

「說到我的叔叔，」我爲她這句話感到心頭一震，但耐心地聽下去：「吳壽榮，真是名符其實的無所用。從小到大，就給我婆婆約束到他失去自己的個性。我知道，我和他有嫂叔的名份，不應該做出那種事情來；可是，」她定定地瞧住我：「我是女人，你該明白一個守寡十年的女人的心理呀！」

「是去年底，」是回憶地：「我在小叔的底褲上，發現染滿污蹟。作爲一個嫂叔的人，自然會規勸他不應該再做這種自瀆的行爲的。」我一知半解地聽下去：「可是，他誤解了我的意思，竟在一個晚上，偷偷地進入我的房間來。我當時苦苦勸他不可與我踰越叔嫂關係；但他不聽，還威脅我若不答應，就要在我房裡自殺。我害怕極了，同時由於心軟，一時糊塗，就……就答應了他。」她無限羞澀地低下頭來。

「直到最近，我發現我有了身孕，害怕起來，就告訴了他；可是，他竟一時茫然失措。我叫他跟我一同逃走，他不敢答應。我說我們可以在外面自創幸福天地，但他竟怯懦得拿不出勇氣來。等到事情讓婆婆知道了，就鬧得不可收拾。婆婆迫我死，他竟無動於衷！」她狠狠地：「他是個沒心肝的男人！」她說：「起初我也想去死，但我回心一想，我何必爲這表面莊嚴、其實內部全是不可見人面的大家庭平白犧牲我的生命？於是，我不顧一切，鼓着勇氣，走出吳家！」

「你不是被逐出來的嗎？」我奇怪地問。

「誰說我是被逐出來的？」她憤憤地反問道。

「是……是……」我囁囁地：「你的大伯母！」

「這個女人，」她不屑地說：「活該受苦受難！她總信我婆婆的話，說甚麼她死後就讓她承繼那份財產。可是，讓她去巴望吧，那老不死的，不會這麼快死的！」

「到底是甚麼回事？」我問道。

「甚麼回事？她一向來就是婆婆的幫兇，吳家裡那個人不討厭她？這回，她還悄悄地來對我說，爲了保持吳家清白的家風，教我自殺！」她加添一句：「我才沒這麼傻！」

「這是你的聰明。」我說。

「起初，」她說：「我也有尋死的決心。後來，我想，我爲甚麼要去尋死？我爲甚麼不好好地活下

來，看看吳家怎樣破滅？再說，我有手有腳，還有個母親呢！我可以回去我母親那邊，等孩子養下後，還可以去找工作做呀！」她繼續說：「假如我死了，孩子當然也活不了，吳家的罪惡就白白的消逝掉。所以，我要活下去！我要堅強地活下去！我要把孩子養下來，讓吳家的惡跡留在人間，好刺痛他們的心！」

當她要告辭的時候，我問她：「那麼，你決定回你母親那邊去？」

「是的。」她點點頭：「我要乘夜班火車回去。」接着她像想起一件事，抓住我的手：「先生，我有件事要咐囑你。」

「甚麼事？」我問道。

「我的婆婆，看見她的兒子做出這樣的醜事來，一定會急着替她成親，」她慎重地：「所以，假如她看中你，你千萬不可答應，因為那是個萬劫不復的地獄。」

「謝謝你。」我臉一熱，猶感激地：「我不會答應的。」

其實，我心裡暗忖：說甚麼我也不會愛上那樣的男人！

## (七)

大媳婦阿芳自從跟我談過那次話後，就沒有再來糾纏我了。同時，吳家這幾天來，好像有一種緊張的氣氛，使到這陰森森的大宅，也顯得有了生氣。這大概就是忙着替吳壽榮成親吧？我忽然有一種不祥的感覺，這會不會是另一幕悲劇的序曲？

天氣是逐漸晴朗了。偶而一陣雨，也僅是瀟瀟而過。這就是雨季將結束的徵象。以後，我再不必有帶雨傘的麻煩，也不必有遺失的擔憂，這點，可該使我感到高興。

這天，教完補習，走出吳府，踏着陽光滿地的街道，心裡感到格外舒暢。這雖是下午的陽光，可是臨下山之前，它還發射出餘暉和餘熱，教人因雨季而蛩居已久的心情，也會感到這世界是充滿着希望。

「周小姐，」忽然有人遮住我：「周小姐！」

我停步回首一看，原來是吳壽榮。這幾天來，我已沒看見他奇異的眼光，今天他追着喚我幹嗎？

我好不詫異地問：「有甚麼事嗎？」

「你……的……雨傘！」他因跑步而臉孔熱紅，有點上氣透不過下氣，以致說起話來結結巴巴的。  
「我的雨傘？」我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你的雨傘，一共有兩把。」他在我臉前停下，說道：「那天你猜不透誰藏起你的，現在我告訴你……」他的話說到這裡停下，一對殷盼的眼光討好似地看着我。

「算了吧！」我不以為意地說。

「算了？」他詫異地：「你的雨傘，你不要了？」

「是的。」我點點頭。

「你這個人……」他張大嘴巴。

「怎樣？」

「真奇怪！」

「有甚麼奇怪？」

「丟了雨傘也不要回！」

「兩把雨傘，根本是小事嗎！」我說。

「小事？」他睜大眼睛：「可是在我家那老太婆，可不算小事？」

「你說誰？」我明知故問。

「我母親呀！」他加重語氣：「她是鉄錘必爭的！」

「我可沒想跟她計較！」

「你的人太好了！」

「壽榮！」忽然吳伯母在吳府門口出現，她站在那塊金漆剝落的「延陵」橫匾下，臉色非常威嚴：  
「快成家的人，還跟不三不四的女孩子喳喳甚麼？」

聽了她的話，我怒火徒地上昇，轉身就走。

吳壽榮也無可奈何地，沉住臉走進吳府。

第二天，大媳婦阿芳就趁我來上課時對我說：「先生，我小叔快要娶了，他將娶一個唸過書的女孩子，我婆婆說，等新小嬌進了門，阿華他們的補習課就由她來教；所以，她想請你教滿這個月，就不必

再麻煩你了！」

「好的。」我爽然地答應道。

到月底還有半個月，吳壽榮就將在月底之前結婚，所以，我來上課時，發現他們家裡越來越熱鬧。這天，吳壽榮將結婚前三天，吳伯母請來了一個道士唸經作法，她自己則捧了一碗七色花水，到處淋灑。據說這是爲了驅逐大老婆的冤魂，不讓她有機會作祟，危害吳壽榮的。

看見他們這種迷信的舉止，我心裡覺得好笑。同時看見他們這個亂糟糟的情況，孩子們都無心讀書，我就請了幾天假。

請假的那幾天，我抽空到李玉雲家裡去。見了她，我就問道：「玉雲，你沒去喝喜酒？」

「喝喜酒？去參觀另一幕悲劇的上場？」李玉雲反問道。

「你怎知道這一定是一幕悲劇？」我問道。

「我的二舅三舅四舅，是怎樣死法的？」

「我聽說過，但吳壽榮不見得會步上他哥哥的後塵。」

「不見得？你等着瞧！」李玉雲說。

「那你何以見得他一定會自殺？」

「我那幾位舅父，就是被迫與不相配的女人結婚，又沒有能力反抗，才憤而自殺的！」

「你未來的新舅母，聽說是個唸過書的女人，難道還會與吳壽榮不相配嗎？」我感到奇怪地問。

「那女人比吳壽榮大了三歲，非但不美麗，連智力也成問題！」

「啊！」我呆住了。

就在我們談着話的時候，忽然李玉雲的母親氣急敗壞地跑了回來。見了李玉雲，劈口就問：「玉雲，你父親呢？」

「在樓上。」李玉雲回答道。

「快去叫他！」李伯母緊張地說。

「有甚麼事，這麼緊張的？」李玉雲問道。

「你的小舅自殺了！」

「甚麼？」

「他喝了樹膠醋，再從樓上跳下來，就死了！」李伯母說。

「甚麼？」我的心不停地往下墜。

等李伯父和李伯母一同趕到吳府去的時候，李玉雲才幽幽地問我：「你看，我的預測是不是應驗了？」

？」

「對了，」我忽然問她：「有件事我不懂，你母親也是你婆婆的女兒，爲甚麼你們不跟她住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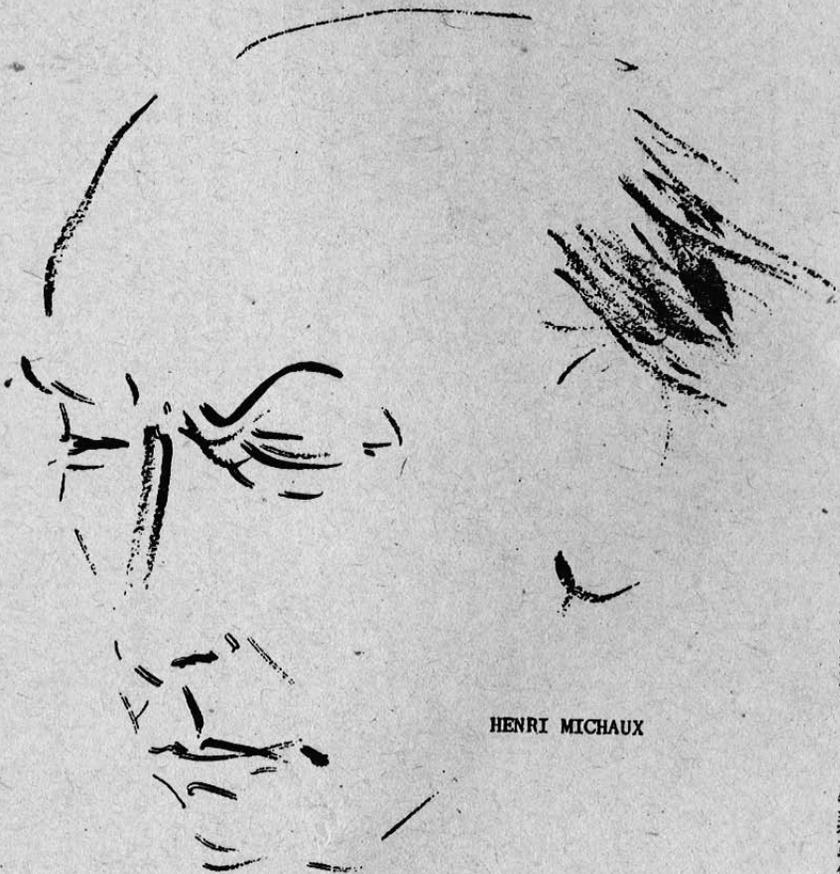
？」

「我母親是大老婆所生的，她怎會要我們去跟她住在一起？」她接着說：「也是幸虧這樣，我們才不會蒙受其害！」

可是，我的腦海裡却出現了那個時常用故意的眼光看人的小孩子，阿華，和那些不敢見人的小孩子，我沉甸甸的心不斷地想：「還有阿華，還有阿華，還有那些小孩子！」

陳慧樺譯輯

# 關亨 · 於利 · 米修



亨利·米修畫像

HENRI MICHAUX

牧玲奴作

在一九四一年，當安德烈·紀德出版他未曾發表的演講發拙亨利·米修（Decourvons Henri Michaux）時，詩人在法國已很著名。誠然他雖尚未擁有廣大的讀者羣，但那時他已是一位備受重視的詩人，一位在作品裡創造了一個與真實世界全然不同的世界的詩人。毛里斯巴可在「沒有虛假」（Faux Pas）用來討論米修的幾頁篇幅裡，稱他為「怪誕天使」。這個頭銜對一個真的現代詩天才來說，的確再恰當也沒有了，因他與其他探討陌生和超自然的境界的作者同站在一起，因此他們更能轉換甚或顛覆文學上的視覺。米修在自然和超自然之間所建立的關係已創造了一個超現實的世界，而這世界已變成他詩裡很熟悉的世界。他比任何同時代的作家，我必須說，他比其他超現實主義者更欲去發掘一塊新領土，但却不像薛夫特（J. Swift），他從未利用詩去勸導讀者。他就是這麼一個無緣無故，無可倫比的人。讀者必須曉得，他進入這個光怪陸離的世界，並不存心發掘任何意義，他進入它就像進入空無一樣。

一直到廿一歲，米修主要都住在布魯賽爾。在那裡，他目睹德軍從一九一四年佔領至一九一八年的情形。他於一八九九年誕生在那墨，祖先是華隆和亞耳丁人。他的童年是孤獨的。他和家人之間沒有甚麼聯繫，因此他極端內向，避開世界，讀神秘主義者和遊記。廿一歲時，他當水手，首次航行到英國和巴西。回來後他開始寫作。他前幾篇文章都在比利時的雜誌「青盤」（Le Disque Vert）上發表。廿五歲時，發現勞第孟是重要的，因這發現促使他第一次真正接受了文學。大約在這個時候，他遇見了米洛·蘇伯維爾，一個以後變成其密友、顯示詩給他的人。他在巴黎遇到許多超現實主義作家，但他却較喜歡與恩斯特、克利和馬森交往。珍·波痕是首先發現米修的大才能的人之一。在加里馬特畫家替他印行第一本法文書（Qui je suis）。波痕把他的詩發表在他的雜誌「商業和估量」上。米修第二次到南美去，刺激他寫了「厄瓜多爾」與「一位野人在亞洲」，成為他的兩本主要遊記。在二次世界大戰前兩年，他是一本專刊哲學和詩的比利時人的刊物Hermes的社長。在德軍佔領期間，他與妻子住在法國南部，把大部份時間花在繪畫上。早自一九三七年，米修每年都在巴黎展出他的畫。

他給自己的詩鉛筆、樹膠和水彩。水彩所作的插圖常在最近出版的詩集上出現。乍看之

下，顯然給詩提供了不少貢獻。但是，現在他們顯得更獨立，是以不同的方式表現。就像詩，這些插圖充滿了渙散的意象，又摒棄不了線條和原始意象的無窮暗示。他基本的風格就是某種程度的朦朧。一首詩和其插圖是一種變幻莫測的境界，或是一種創造在發生，但他們並不一定要披露那種完成了的變形，也就是說完整的藝術。他作品的素質和題材是朦朧的，一半悲劇，一半諷刺，是一種基本上顯得不穩固的作品。

他所創造的人物普倫姆就是天真無邪的典型。他從未逃脫世界的粗暴和殘忍。人們常指出某種形式的棄絕世界就是現代詩的基本精神。無疑的，這種棄絕是馬拉梅、藍波和洛第蒙的藝術的主要元素。這個常在米修的詩裡出現的普倫姆，是他這種棄絕世界的另一個指証。他的處境與現代那些無法逃脫世界上的殘暴的無辜者連在一起。他是無辜的。但是他却被一種罪惡感所折磨。人們常拿着普倫姆和卡夫卡的人物來比較，但是卡夫卡的人物掙扎得更厲害，而普倫姆却把降臨在他身上的當作命運的一部份接受了。他的困擾和怯弱令人想到卓別靈和基本上是悲劇的境況的各種滑稽面。米修本身曾在詩裡寫上「自我陶醉和寂靜主義」。阿佛烈·卡辛在評論米修第一本以英文出現的「一位野人在亞洲」(由 Sylvia Beach 翻譯)時，曾談到他在米修的作品裡聞到那種「人類孤獨的極度緊張」。

米修有一本作品，極富韻味地叫做「我的財產」。詩人承認，他所用的題材是爲了試驗它們，而用以試驗他的腦子。他是控制自己的世界的律法的發現者。他的詩包含各種物體的一連串變化和動作，生和死。米修是一個魔術師兼創作者。他經由其心靈和其藝術觀察世界的誕生，而且幾乎嚇壞了它。他用魔術召遣出現的物體常變成困擾，且常予人一種抗拒其創造者的印象。隨那種表演變形的能力的是詩本身一種非常奇特的驚慌。米修是一個探詢宇宙、最後自己反被探詢的人。這是詩人的境況，他的矛盾二種性，他在兩種極端中走動，在永未抵達凱旋的同時就接受挫敗。

陳慧樺 譯

亨利·米修 作

# 詩人旅行

(一九四六年於斯陶克出版的一本「詩選」序文)

詩人旅行，但他們並未繫懷於旅途中的驚險場面。

旅行的熱情與詩並不貌似。它僅給詩人提供一個可寫的傳奇，它提供了一種中庸和壞的風格，甚至很令人滿意的那種風格，但它並不像一首詩，在韻律上，它是侷促不安的。

甚或在充滿熱情的時代，熱情使人的質地均勻，且使詩人更加「統一」。但在浪漫主義的時代，人們却是更喜歡浪漫主義者的散文。

假使夏布多利昂① (Francis Rene Vicomte de Chateaubriand 1768 — 1848) 或其他文學天才的作品裡感情雍容華貴，我們更常常可以在一個商人，一個冒險家，一個通而不精的人身上發現它的真腔，因為他們以某種特乘的純樸語言把它洩露了出來。

無疑的，感情不能與詩分開，但在詩裡它並沒有擁有詩意。總之，它喜歡的是壞伴侶。一個不會表露感情的人，一定會指出法國人善於此道。雖然熱情使一些法國人勤勞工作

，但經由他們的詩，我們可以發覺他們並不會那麼輕易地接受了它。

除了山，因為每一件事最終都遇合一起，詩與旅遊已遇合，我可以說，那會合普遍地並不是歡娛，且也沒有多少裨益。

詩要旅遊在閒靜中給予思考，而旅遊可感困擾。詩（她）要在旅程（他）上感到歡悅。但是他關注歡悅會關注到那程度嗎？她在鄉愁中邂逅了他，但這可不是他喜歡的。他要的是高雅，不尋常以及昇華的素質。但是財富又常常貽害了他，或者與其他的騷人兒勾搭上了。但他應怎樣好好應付他們？

她枯想看到他就像你想看到愛一樣。但是航行却不是一個女人。他不要思維，他的作風毋寧說是男性的，他酷愛動作。

但是，有一個令人難忘的例外就是辛特拉。他和他詩的血流裡有着航行。

然而，今天 *Le Panama on les aventures de mes sept oncles and Prose du Transiberien et de la petite Jeannette de France* 提醒你，有一輛快速火車把你載走，有一架水上飛機降落在一個熱帶海灘上。過了二十年擾攘，一種旅遊美德依然盤住他們心裡，一種訪問異地和異域人的奇異衝動。

那麼其他人呢？其他人因為好奇。但是，他們也許更重要。假使米勒·威恩（1828—1905，法國作家）在法國人間使旅遊風靡，波特萊爾的「邀航」和一些未曾踏出歐洲的門的人寫的完美的詩將更令人難忘。

那就太糟了，而也並不見太糟了。詩人之癖好是天命。由於永恆不滅的愛好，我們才會在人內裡重新發現人性與隨從的年青朝氣，而這些人，隨性而居，並不活在動作中。

在年輕人間激起一種前悟況，為老年人激起一種後悟狀，詩人永遠給人一種將「離去」的信號。

詩人的衝動使得他們的意願被人感受，神秘主義者以其深奧在他人處找到同樣深刻的迴响，沒有不幸的情人激起愛的靈感，沒離開的旅遊者喚起遊戈者。

但是，不以這種合宜的角色啓始的詩，就不能無窮地演懷抱着窮戚友壞交通工具的角色了。

起先猶豫然後緊張地，詩許多年來一直在尋找它自己的冒險。詩經由旅行發覺，它並不需要人，因為它本身擁有一切。

它有無窮的力量，能替代，變換，遁逃！當一首詩夷平了一座山，當一個形容詞供給一個國家居民，當一個元韻使得全世界都震動，何必再旅行？

詩就是一面天空，而詩人則握住掃帚。

是呀，他能給自己創造許多束縛。

一切都會改變的。

對他們的第一個讀者來說，卡賈若·不霍的 *Au de boulevard Saint Germain* 和勞第孟的「毛多拓的歌」都是傑出的旅遊。但是——卻沒有東西可以把它們拉回。做爲真實的東西和經驗的阻礙物的距離和牆也不能。變形、變質、租賃、物體的缺陷在世上明顯地變成最容易的東西。

那種創作的樂趣非常地強烈和富解放性，以致數以百計的超現實旅遊詩，都在瞬間被許多人寫成，因爲充滿希望，使得我們幾乎可以看見「天才的交流」。

但是，人們厭倦於超現實的旅遊詩，正如他們已厭倦於旅遊詩，旅行的所有元素都在那裡，但是却沒有航線。

所以，人們仍然在等待，或重新等待真實的旅遊的詩……而關於召喚我們去旅行的詩依然存在着。

註①：法國作家及政治家。

# 亨利·米修作品選譯

陳慧樺譯

## 我的職業

我鮮少看到沒有人不痛打他一頓的

其他人則更喜好意識流，我可不一樣，我較喜歡戰鬥。

在餐廳有人坐在我正對面，却一言不語，他們在那裡坐了一會兒，因為他們已決定吃飯。

這兒就有一位這麼樣的人

我抓住他敲打

我再抓住他敲打

我把他吊掛在衣架上

我解他下鉤

我再把他吊上

我再解他下鉤

我把他放在桌上，我緊挾他，窒息地遏制他

我搞昏他再把他浸在水裡  
他清醒了過來。

我濯洗他，我伸張他。（這可不令我開始感到精神不安，我必須草草結束）  
我揉他，壓他，我把他清算過了，把他放在我杯裡，且坦然把杯底物倒在地板上。  
對侍者說：「給我一個清潔的杯子。」然而，我感到不舒服，付了賬，即刻走開了。

## 死亡之歌

命運長着大翅膀，命運錯誤地把我和其他人帶到她的樂土。正當我愉快地作着臨終的呼吸，突然間，空中許多無限小的爆竹炸到我，接着，刀子從四處驟雨一般刺在我身上，使我跌回我國的硬土上，現在永遠是我的國家。

命運長着草翅膀，命運把我從苦難與呻吟中暫時提昇起來，一個由千人組成的隊伍，在高山的塵埃下，被我的困惑掩藏，突然像彗星一般掉在我們身上。我跌回我過去的硬土上，一個在現在是永遠的現在的過去。

命運裏上鮮衣，再次輕柔地迎接我。正當我笑臉迎接環繞着的人們，散發我所有的東西，突然，我被從後頭和底下床的東西攔住，像一個脫了鉤的滑輪。我一個大躍就盪了出去，跌回我命運的硬土上，現在永遠是我的命運的硬土上。

命運經已洗去我的創傷，再次以其油腔滑舌，就像你手中拿着的一根頭髮，可能與你自己的編織在一起，既經俘虜了我，與她不可分鮮地糾結在一起。當我進入歡樂，突然死亡來了對我說：「時候到了，來吧。」死亡，現在永遠是死亡

## (天) 命運

我們已坐在船上，我開始揚帆，遼闊的海上。突然，像債期一樣跌在我身上，忠實的不幸，記憶到來說：「我現在來了，是要捉你回去。」他就急不及待把我捉走了，且像縮目舌頭，把我拉了進去。

我坐在船上，海帶着它嘈雜的聲音，輕緩地隱退。海既謙遜且仁慈地，把藍色長唇縮回去，遠處的海市蜃樓已經……但是突然地……

當不幸帶着籃子和一盒鉗子，走進都市華燈初上的區域，去看看那裡是不是有其同族，嘗試脫開他們命運的束縛……

當不幸帶着女理髮師一樣的精巧的手絹，一手握剪刀，另一手握住人類的神經組織，抽出亮光，痙攣和那淺黃色物的絕空，那架猶豫脆弱在肥肉裡的梯子，也感到恐怖……

啊，可憎的世界，從你身上抽掉出好處來實在太困難了。

對一個眼裡長釘的人來說，英海軍裡的肥缺也不會有趣了。他能够好好睡覺該多好！但是眼皮閣在傷處就同閣在刷子上……

在一隻眼裡，假使你恰到好處地拔出一些些，你就可以優裕地敲打盤子。

看表演可太棒了。從不會叫人看得眼睛發累，但是那個有眼疾的人，不必人家促催，他都極樂意把入門票出售，或者他也不會忍受太久。

## 一個安祥的人

普魯姆從被窩伸出手，摸不到牆，感到極驚訝，「好呀，」他想，「牆一定

被螞蟻吃光了……」他睡着了。

不久，他妻子抓住他，一再搖他，都沒有出點息，她說：「你看，當你忙着睡大覺時，人們早把我們的東西偷光了。」那倒是真的，觸目所及，他只看見蒼穹。「媽的！現在一切就完了。」他想。

不久，他聽到一陣叫聲，是一輛直撞過來的火車。「那麽快。」他想，「他一定可以在我們之前抵達那裡。」他再睡着了。

接着，冷驚醒了他，他浸在冷血裡。他妻子的幾塊肉躺在附近。「血淋淋的，」他想，「世間常有許多干擾。假使這班火車當真沒走過，我會非常快樂。但是，既然它已開過去……」而他再睡着了。

「喂，法官說，你妻子被撞傷了，撕成了八塊，你在她身旁却無法拯救她，你將怎樣解釋？你甚至連看都沒看到。那可太不可思議了。所以整個癥結就在那裡。」

——我實在不能幫他圓場。普魯姆想，然後，就睡着了。

——你被判死，明天就要執行死刑，你還有甚麼要說的？

——實在對不起，他說，我並沒有聽完這案件。說遍他又睡着了。

## 普魯姆旅行

普魯姆不能決定，他旅行時人家是不是都很尊敬他。有一些人在他面前穿過，也不陪個不是。有些乾脆在他大衣上擦手。他已習慣於這些生活細節了。他比較喜歡謙遜地旅行，只要他辦得到，他就會這麼做。

假使有人在他盤碟上放了一大塊樹根，說：「現在吃吧，你還在等甚麼呢？」

「當然，現在就吃。」他不願毫無意義地涉身糾紛中。

而且假使有人晚上不肯給他牀鋪睡覺，說：「你這麼老遠跑來，並不是只爲了睡覺吧？來吧，趕快帶起皮包袋和東西，這是一天最好散步的時候呀！」

「當然呀，我還正在想着呢。」他就在黑暗中這麼出發去逛了。

假使你把他從火車廂推下來，說：「我們這輛火車拖了八節車廂，足足開了三個小時，並不是只爲了載你這麼一個年青小伙子。你在這車上雖大有用處，但你並不需走那麼遠。工人們在任何惡劣的氣候下挖隧道，炸石頭，鋪了千萬里軌道，而且你還別忘了，我們還得時時保護鐵軌，以免被人毀壞。這些都是爲了……」

「當然，當然，我了解你們的苦衷，我走進車廂來只爲了看一看，現在已看過了，我只是好奇呀！實在謝謝你。」他就背着包袱回到路上。

假使到了羅馬，他就想去看看競技場。「不行，先生，競技場已破爛不堪，你一定想到處摸摸，靠靠或者坐下來，這就是爲甚麼到處都爛了。這已給我們上了最好的一課，從現在起，甚麼人都不准進去，你了解了嗎？」

「對不起，這只是……我只是想找一張明信片，一張風景照。也許……假使有機會……」他就這樣離開了羅馬，甚麼都沒有看到。

假使船上管事務的指出他說：「那傢伙在這裡幹甚麼？我不以爲這底下的紀律很好，快點，把他關在底下的儲藏室裡！這兩個鈴剛才响過呢！」講完他就吹着口哨子走了。普魯姆因他這麼一發脾氣，可就有得受了。

但是他沉默寡言，也不向上控訴。他想到那些根本沒有機會旅行的可憐蟲，而他却能旅行，不斷地旅行。

## 我從遠方寫信給你

1 她說在這裡，我們只有一個太陽，而且時間短促，你爲未到來的日子先揉揉眼睛，但是沒有用。天氣並沒有改變。太陽光要約定才能來。

屆時有陽光的時光，我們却有千千萬萬件事要做，以致我們很少有時間去彼此拜訪。

夜晚的困擾是，當你必須工作時，矮子却常常生了出來。

2 我們在郊外散步時，她坦白告訴他，我們常常碰到龐然大物。那是高山，不久，你就得屈膝了。抗拒是沒用的，你甚至傷了自己也不能前進的。

我不想用這點干擾你。倘若我真想干擾你，我可以講許多其他的。

3 黎明在這裡是灰色的，她告訴他。當然不是永遠那模樣，我們不曉得應歸罪誰。

呢？  
夜晚，牛群嗚嗚大叫，尾聲長得像笛聲。人們都很有意傷心，但那又有何用

到處都是尤加利樹的香味：仁慈，甯靜，但芬芳不能保護一切，或者，你以爲它真的能保護一切嗎？

4 讓我再補充一句，或者更恰切一點講，補充一個問題。

在你們國家，河水是否也流蕩？（我記不清，你是否已告訴過我。）假使真的是水，它會叫你戰慄的。

我是不是也喜歡水？我可不知道，當水冷時，我在水裡可感到非常孤單。當水溫暖時，它可變成其他東西了。所以，我怎能公平判斷呢？當你坦誠地談到水時，你怎樣批評呢？告訴我，毫無隱瞞地告訴我吧。

5 我在天涯給你寫信。我要你知道那一些，不過常常顫抖。我們搜集葉子，葉子上有許許多多脈絡；但是那又有何用呢？脈絡與樹毫無連繫，而我們笨拙地四處分散。

抖？  
在地球上生命沒有風就不能延續嗎？或者，是不是每一件東西都得永遠顛

抖？  
我們還有底流的擾騷，在屋內，憤怒的波浪向你撲來，就像繃緊臉孔的人，想從你身上摔出口供一樣。

除了那些我們蔑視的，我們甚麼都沒看到。甚麼都沒有，但是，我們仍然顛抖，爲甚麼呢？

## 小丑

有一天

也許很快到來的一天

有一天，我要扳起鐵錨，遠離海洋的船開出去  
用那種一無所畏的勇氣

我要拋棄那些看來和我難分難解的東西  
我會把它砍斷、弄翻、毀壞，使它墜落

突然地，拋去無聊的謙虛，緩慢且確切地，拋去無聊的混合和結果。  
從有來頭的人的潰傷中解脫出來，我要重新啜飲有滋養性的穹間。

經由滑稽和毀滅之擊，（甚麼是毀滅呢？）經由爆開和空無，經由一種全然的放蕩、愚弄、洗罪，我會從自身排除去人們以爲撮合、構造、調整得很好的外貌，把環境和與我一樣的人，那些可欽可佩的和我一樣的人相配。

把狂妄減低成受過災害後的那種謙遜，減低到經過一場大恐慌後那麼完全平等。

不願一切把我帶回自己真正的階層上，回到最低微的階層上。我會因某種雄心而離開了那裡。

藉高官顯位的言辭來棄滅我吧

遺失在異域（甚或也不必那樣），佚名，也不要戶籍。

「小丑」在地上翻滾捧腹大笑，表演各種怪誕動作，其意義與世俗迥然有別，這正是我要譏弄自己的重要性的。

我要俯衝

並不一定要投入躺在底下張開大口的無限深淵裡

我自己因為是一個無名小卒

可以向一滴難以令人置信的鮮露坦開胸懷

剪光頭髮

而且令人發噱……

編輯室  
風訊

□ 上期我們說，要約一些作者聚在一起，談談一些問題，三月二十九日，我們有了這樣的一個機會。「這一羣人，談東談西地」就是一羣作者聚在一起發言記錄。那一天的談話並不是很正式的，只是輕鬆地隨便地談，事先沒有定題目，很多人來的時候，也根本不曉得要「談」，坐下來了，才發覺有這麼一回事。這樣也好，可見真本色。

□ 那天談得實在亂，作記錄的人可就苦了，整理了又整理，才有這麼一份記錄。得感謝丘瑞河那麼精彩的速寫，使這份記錄更形豐富。瑞河不能為自己畫，我們要了一張牧羊奴爲他畫的速寫。

□ 對各種問題的看法，意見很不一致。差異並不值得驚異，我和你不同，這是一個人來說，多知道別人和自己的不同，該是一件重要的事。

□ 張開眼睛看看世界。爲什麼要看？看的就是這個世界衆多的不同。目前，有很多人閉起眼睛在做夢，夢裡看見的，都是從自己心象作出發的，也許很美好，

但那不是真實，真實的世界還得張開眼睛看看。

□ 這次作者們的聚談，只是一個開始。聚談不一定要由蕉風主持，由蕉風召集，如果有幾位作者自己能約聚在一起談談，也可以將記錄寄來發表。

□ 陳慧樺已在台灣師大英語系畢業，現在留台執教一年，這次他譯介的亨利·米修的作品，可使我們的創作多了一個參考。

□ 麥秀、林也、宋子衡都是第一次在改革後的蕉風發表創作。從他們的作品中，我們可以隱約發現共同的一點：那就是他們似乎正在努力自我超越。我們期望他們更佳的創作。

□ 小說專號還在加緊籌備中，六月會依時推出。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再出兩個專號，那是中國古典文學專號和星馬海外留學生專號。我們歡迎這方面的稿件。

□ 我們要預告下期的一部精彩作品，那是蘇聯舞蹈家尼金斯基(Vaslav Nijinsky)的一本日記，由陳瑞獻和郝小菲兩人聯合譯出。

□ 完顏藉目前正理首翻譯一部最難譯的巨著：James Joyce 的 *Ulysses*。這部現代小說的經典之作，據我們所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華文譯本。這部劃時代的巨構出版之後，五十年來，議論不表，專書討論的更不知有多少。在我們的文壇，有些人看也沒看過就人云亦云地妄加譏評；有些人說現代小說沒人看了，殊不知這部被譽為現代小說的代表作的巨構到今天已不知有多少版本，每種版本又重版了不知多少次；同時也有了許多不同語文的翻譯。現在完顏藉默默地從事這部巨著的翻譯工作，我們可以看得出，文壇上正有兩種典型的人：一種是多說不做，一種是少說多做。完顏藉正是後一種人。我們極高興完顏藉已答應將這部巨著的華文翻譯交給蕉風發表，預料小說專號將可刊出一部份。

蕉風在六月份要推出小說專號

我們徵求第一流的

創作 評論 翻譯 理論

我們不管你是大牌還是新手

我們要的是最好的作品

截稿日期是五月十日

下期

陳瑞獻和郝小菲 + 尼金斯基

|| 尼金斯基日記

一位舞蹈家要對人類說的話

# 蕉風 蕉風

## 209

# 蕉風

